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四月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28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中的问题进行了核查。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予以详细回复。为方便阅读，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术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目 录

一、重点问题	1
问题 1	1
问题 2	16
问题 3	38
问题 4	51
问题 5	59
问题 6	67
问题 7	81
问题 8	88
问题 9	92
问题 10	102
问题 11	104
问题 12	105
二、一般问题	106
问题 1	106

大康农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一、重点问题

问题 1、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请结合公司闲置资金规模，最近一年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请对比前后两次预案内容，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大幅增加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核查。

问题回复：

一、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一）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除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

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二）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情况

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5年至2018年各年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投资类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2018年末 (未审数)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权益工具投资	Fonterra Co-Operative Group Ordinary Shares	9,397.26	12,718.98	11,480.35	10,557.80
权益工具投资	Fonterra Shareholders' Fund Units	445.69	619.32	-	-
权益工具投资	新西兰子公司持有的 其他股票	98.07	259.62	11.32	-
权益工具投资合计		9,941.02	13,597.92	11,491.67	10,557.80
衍生金融资产	巴西子公司持有的 远期商品合约和外 汇远期、掉期合约	22,112.04	18,168.65	31,576.13	-
衍生金融资产	新西兰子公司持有的 套期保值合约	582.85	-	-	-
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22,694.89	18,168.65	31,576.13	-
合 计		32,635.91	31,766.57	43,067.80	10,557.80

（1）权益工具投资

2015年至2018年各年末，公司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10,557.80万元、11,491.67万元、13,597.92万元和9,941.02万元，分别占当年年末公司总资产的1.19%、0.70%、0.87%和0.66%，占比较小。

公司所持有的上述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公司新西兰全资子公司 TAHI 牧场所持有的恒天然集团股票，包括 Fonterra Co-Operative Group Ordinary Shares 和 Fonterra Shareholders' Fund Units。2015 年至 2018 年各年末，公司所持有的恒天然集团股票账面价值占权益工具投资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90%、98.09% 和 99.01%。恒天然集团是新西兰最大的乳制品企业，采用合作社经营模式。恒天然集团的公司章程规定，任何公司或个人若成为恒天然集团的原奶供应商，必须持有恒天然集团的股票。新西兰子公司 TAHI 牧场从事原奶生产业务，其持有恒天然集团股票的主要目的为获得恒天然集团原奶供应商的资格，并将在未来继续持有。

除持有恒天然集团股票外，2015 年至 2018 年各年末，公司新西兰子公司 TAHI 牧场持有其他股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0 元、11.32 万元、259.62 万元和 98.07 万元，金额较小，且该等股票均为 TAHI 牧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应部分合作社性质的供应商要求持有，该类供应商每年根据客户的采购规模提供相应份额的合作社股份作为交易返利。

综上，公司是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而持有上述权益工具投资，并非出于财务性投资的目的，且在投资初始、持有过程中及未来均不以获取短期回报为主要目的，因此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2）衍生金融资产

2015 年至 2018 年各年末，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元、31,576.13 万元、18,168.65 万元和 22,694.89 万元，分别占当年年末公司总资产的 0%、1.93%、1.16% 和 2.17%。公司持有的上述衍生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巴西控股子公司 Fiagril 和 Belagricola 所持有的远期商品合约、外汇远期/掉期合约，以及新西兰子公司 TAHI 牧场所持有的套期保值合约。

巴西子公司持有远期商品合约的主要原因是其在种植季前与部分合作农户签订生产资料供应的同时，为锁定收获季从该等农户购入大豆和玉米的数量及价格，而订立远期粮食采购协议；另外，巴西子公司也与部分粮商签订远期销售协议，锁定巴西子公司于收获季销售的大豆和玉米的数量及价格。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远期商品合约以其锁定的采购和销售价格与公开市场同等期货的公允价

值的差异，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确认，当该等远期购销协议交割完成时，所购入/销售商品的公允价值与实际采购成本/销售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

巴西子公司持有外汇远期/掉期合约的主要原因是为了防止汇率波动而进行的套期保值业务，系该类企业日常经营控制风险所进行的必要操作。此外，新西兰子公司于 2018 年起开展乳制品的套期保值业务。

综上，公司是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而持有上述衍生金融资产，并非出于财务性投资的目的，且在投资初始、持有过程中及未来均不以获取短期回报为主要目的，因此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至 2018 年各年末，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投资类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2018 年末 (未审数)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持有的 A 股股票	734.86	801.74	4,753.22	5,918.21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原新西兰 Dairy 子公司持有的供应商及客户股票	-	-	1,823.06	1,699.91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合计		734.86	801.74	6,576.28	7,618.12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大康肉食	67,018.24	61,418.24	61,418.24	-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长沙天堂硅谷大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1,409.27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杭州天堂硅谷大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1,500.00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巴西子公司持有的金融合作机构的股权	5,469.27	2,607.37	-	-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合计		72,487.51	64,025.60	61,418.24	2,909.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		73,222.37	64,827.34	67,994.52	10,527.39

(1)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持有的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公司持有的国内 A 股上市公司股票和原新西兰子公司 Dairy 公司持有的供应商及客户的股票。

2015 年 6 月 11 日、2015 年 7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其中：证券投资 5 亿元；其它基金、理财等投资 5 亿元）；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风险投资调整的议案》，决定将原来的投资金额分配“证券投资 5 亿元；其它基金、理财等投资 5 亿元”调整为“证券投资 1 亿元，其他基金、理财等投资 9 亿元”，其他内容不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 A 股股票账面价值为 734.86 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原新西兰子全资子公司 Dairy 公司持有其供应商及客户股票（主要为恒天然集团的股票）的账面价值为 1,699.91 万元和 1,823.06 万元，持有目的与前文所述新西兰子公司 TAHI 牧场持有恒天然集团股票的情况相同。但由于 Dairy 公司成立时为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将其所持有的该类股票初始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公司收购的 TAHI 牧场为新西兰当地公司，一直依据新西兰会计准则将其所持有的该类股票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由于外部增资，公司失去对 Dairy 公司的控制权，Dairy 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上述股票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2）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2015 年至 2018 年各年末，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持有的大康肉食 88.23% 股权。2016 年，公司决定将生猪业务对外委托经营。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苏省银河面粉有限公司签订〈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同意由江苏省银河面粉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子公司对大康肉食增资并受托经营公司生猪业务。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江苏银河、大康肉食、江苏银河的控股子公司江苏银穗签署了《增资协议备忘录》，四方同意将

《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关于江苏银河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江苏银穗承担，并签署了资产交接单。2016年6月30日起，江苏银穗全面受托经营大康肉食。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江苏银穗同比例对大康肉食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增资6,000万元，江苏银穗增资8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大康肉食88.23%股权的账面余额为67,018.24万元。综上，公司持有大康肉食股权并非出于财务性投资的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此外，公司的巴西子公司 Fiagril 和 Belagícola 持有巴西当地部分金融合作机构的股权，持有该类股权的原因是当地金融合作机构要求必须是持有其股权的企业才能向其借款。巴西子公司持有该等股权系出于向当地金融合作机构进行融资的目的，并非出于财务性投资的目的，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借予他人款项

在2015年至2018年期间，公司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的情形。

4、委托理财

2015年至2018年各年末，公司持有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购买原因	2018年末 (未审数)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前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	67,250.00	174,800.00	275,000.00
“贸易+息差”业务模式派生的银行理财	-	21,863.63	224,146.70	68,650.76
“内保外贷”融资模式派生的银行理财	68,850.00	10,000.00	-	-
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	-	240.00	2,300.00	52,700.00
合计	68,850.00	99,353.63	401,246.70	396,350.76

公司持有理财产品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前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2015年至2018年各年末，公司使用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分别为275,000.00万元、174,800.00万元、67,250.00万元和0元，公司使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已履行相关审批、信息披露等工作。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不存在使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2）“贸易+息差”业务模式

2015年至2017年，公司主要通过三家全资子公司——纽仕兰乳业、宁波浩益达、蒂达贸易从事大宗农产品贸易业务。在赚取购销价差的传统贸易模式上，公司加入了“息差”即赚取存贷利差的盈利模式。“贸易+息差”业务的具体模式为：公司在进行大宗农产品贸易时，不断跟踪银行存贷款息差情况，当发现存款或理财利率高于银行借款利率的机会时，在经过供应商采购、客户交货并签收程序后，将从客户收到的货款作为存款或理财，同时将上述理财或存款进行质押融资，使用银行借款支付货款，以利用存款或理财利率高于贷款利率的息差获取无风险财务收益。由于银行低息贷款基本需要同等金额存款或理财质押，因此导致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年末理财金额较大。该等理财产品到期后，全部用于偿还与其相对应的银行借款。大宗农产品贸易业务系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因开展“贸易+息差”业务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并非出于财务性投资的目的，因此该等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在收购Fiagril和Belagricola两家巴西公司后，公司将贸易业务重心转移至国际粮食贸易业务，2017年下半年开始逐渐终止“贸易+息差”业务，2018年已不再从事该类型的贸易业务。

（3）“内保外贷”融资模式

2017年和2018年，公司部分作为内保外贷保证金的大额存单到期后，公司根据银行要求将到期存单购入理财产品，并将该等理财产品作为内保外贷的保证金。2017年末和2018年末，作为内保外贷保证金的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10,000.00万元、68,850.00万元，该等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但随着公司流动资金日趋紧张，2018 年末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0 元。

5、类金融业务

2015 年初至 2018 年末，公司未从事过类金融业务。

（三）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仅有所持的 734.86 万元的 A 股股票属于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的情形。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四）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合计为 734.86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比例为 0.12%，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0.26%，因此，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相对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净资产规模的占比均较小，本次募集资金需求量系公司根据实际规划合理预测所得，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请结合公司闲置资金规模，最近一年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请对比前后两次预案内容，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大幅增加的原因。

（一）结合公司闲置资金规模，最近一年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1、公司闲置资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0,288.01 万元，货币资金大部分为受限资金或具有明确使用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作为内保外贷业务保证金而持有的定期存款	49,730.00
巴西子公司拟用于购买农资、粮食的采购款	26,080.28
即将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及利息	2,049.48
安欣牧业拟用于支付玉米及青贮采购款	814.36
诉讼保证金	505.85
外汇掉期业务保证金	440.00
闲置流动资金	377.83
合计	80,288.01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大部分为受限资金或具有明确用途的资金，闲置流动资金较少。

2、最近一年财务性投资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仅有持有的 734.86 万元的 A 股股票属于财务性投资，且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的情形。因此，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3、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使用 10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其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公司负债比例较高，财务压力较大。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559,676.67 万元，总负债为 925,713.3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0.12%，流动比率为 1.02，速动比率为 0.81。公司与同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8.9.30)	资产负债率 (2017.12.31)
1	002714.SZ	牧原股份	55.55%	47.03%
2	600251.SH	冠农股份	51.92%	54.30%
3	002688.SZ	金河生物	45.27%	44.68%
4	603609.SH	禾丰牧业	39.75%	37.41%

5	002100.SZ	天康生物	52.41%	47.98%
6	600195.SH	中牧股份	43.59%	38.90%
7	002385.SZ	大北农	52.36%	56.88%
8	000876.SZ	新希望	33.23%	31.95%
9	300498.SZ	温氏股份	22.66%	23.08%
10	600965.SH	福成股份	55.55%	47.03%
平均值			44.08%	42.47%
大康农业			60.12%	59.35%

近年来，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积累、银行借款和债务融资等方式解决公司经营发展等方面的资金问题，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可以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银行借款的依赖，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状况将得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得以增强。

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经过了较为合理的测算，测算过程具体如下：

（1）测算基本假设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受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影响，公司预测了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并分别计算了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

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计算公式如下：

新增流动资金缺口=2021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18 年 9 月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2）收入预测假设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86,738.09 万元、622,316.36 万元、1,237,798.98 万元，由于期间收购巴西农资供应和粮食贸易平台 Fiagrill 和

Belagrícola 对公司 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影响较大，故在测算营业收入增长率的时候按照剔除并购影响后的收入增长率谨慎测算。

① 收入增长率的预测

剔除并购 Fiagril、Belagrícola 影响后的公司营业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237,798.98	622,316.36	386,738.09
收入增长率（%）	98.90	60.91	-
剔除并购影响后营业收入（万元）	486,646.48	408,632.01	386,738.09
剔除并购影响后收入增长率（%）	19.09	5.66	-

假设在不考虑巴西农资供应和粮食贸易业务协同的情况下，将 2016、2017 年剔除并购影响后最高收入增长率 19.09% 作为测算 2019 年和 2021 年预计收入的增长率。

② 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预测

假设 2018 年全年收入为 2018 年 1-9 月实现收入的 4/3，2019 年到 2021 年的收入增长率均为 19.09%，预测公司 2019 年-2021 年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1,827,125.00	2,175,923.16	2,591,306.89

③ 公司未来新增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 2017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
应收账款	203,842.11	16.47%
预付款项	61,085.75	4.94%
存货	106,613.12	8.61%
应付票据	7,000.00	0.57%

应付账款	200,127.89	16.17%
预收款项	66,754.54	5.39%

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基期，2019 年-2021 年为预测期，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E	2020 年 E	2021 年 E
应收账款	206,797.04	300,892.97	358,333.44	426,739.30
预付款项	77,279.34	90,169.17	107,382.46	127,881.77
存货	154,824.68	157,372.48	187,414.89	223,192.39
经营性资产合计	438,901.06	548,434.62	653,130.79	777,813.46
应付票据	0.00	10,332.76	12,305.28	14,654.36
应付账款	281,065.04	295,410.38	351,804.23	418,963.65
预收款项	69,405.25	98,536.91	117,347.61	139,749.27
经营性负债合计	350,470.29	404,280.05	481,457.11	573,367.28
营运资金资金需求	88,430.77	144,154.57	171,673.68	204,446.18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116,015.41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因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导致的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为 116,015.41 万元。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 10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

（二）对比前后两次预案内容，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大幅增加的原因

1、前次预案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该预案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93,700.00 万元，募投项目包括：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85,000.00 万元；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81,7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万元。

其中，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括 36,322.00 万元的非资本性支出，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括 24,165.00 万元的非资本性支出，与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万元的合计金额为 87,487.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 293,700.00 万元的比例为 29.79%，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的规定。

依照上述非公开发行预案的相关内容，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文件。2018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取消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非资本性支出，并取消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前次预案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公司对《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中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进行了合理的测算，测算过程如下：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剔除并购影响的营业收入及其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237,798.98	622,316.36	386,738.09
收入增长率（%）	98.90	60.91	-
剔除并购影响后营业收入（万元）	486,646.48	408,632.01	386,738.09
剔除并购影响后收入增长率（%）	19.09	5.66	-

为消除并购资金对测算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的影响，将 2016、2017 年剔除并购影响后最高收入增长率 19.09%，作为预测期收入测算的基础。以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237,798.98 万元为基数，据此假设的 2018 年~2020 年的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以 2017 年的基期增长率作为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237,798.98	1,474,114.87	1,755,547.29	2,090,709.73

2017年，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7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余额	217,950.04	14.81%
预付款项	61,085.75	6.30%
存货余额	110,900.90	7.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188.60	1.89%
应付票据	7,000.00	5.77%
应付账款（扣除设备和工程款）	196,790.96	10.46%
预收款项	66,754.54	6.03%

以2017年为基期，2018年~2020年为预测期，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E	2019年E	2020年E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17,950.04	259,560.24	309,114.50	368,129.47
预付款项	61,085.75	72,748.01	86,636.78	103,177.15
存货	110,900.90	132,073.68	157,288.69	187,317.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188.60	29,997.52	35,724.53	42,544.92
经营性资产合计	415,125.30	494,379.45	588,764.50	701,169.19
应付票据	7,000.00	8,336.41	9,927.97	11,823.38
应付账款	196,790.96	234,361.55	279,104.97	332,390.63
预收款项	66,754.54	79,499.06	94,676.72	112,752.04
经营性负债合计	270,545.50	322,197.03	383,709.66	456,966.05
营运资金资金需求	144,579.80	172,182.42	205,054.84	244,203.13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99,623.34			

注：营运资金需求金额=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金额=2020年预计营运资金需求金额-2017年营运资金需求金额。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因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导致的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求规模为99,623.34万元。

3、两次预案补充流动资金测算差异及补充流动资金大幅增加的原因

由于《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为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公司董事会未确定发行对象，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要求，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受到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的限制。

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鹏欣农业。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可以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作出了较为合理的测算。本次流动资金缺口测算与《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采用了相同的预测方法，但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使用的预测期为2019-2021年，更加符合公司目前的现实情况和实际需求。

综上因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较前次大幅增加。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审计报告、定期报告、理财产品台账、证券投资专项说明等资料，对公司报告期至今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情况进行核查；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了解了后续财务性投资计划等情况；查阅和分析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复核了前次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相关的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的测算过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问题 2、请详细列式本次募投建设资金的投入内容，请说明本次募投效益测算的具体过程及其谨慎性。请结合前次申报反馈回复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如有），说明目前项目进展及是否与预期情况相符，若否，请详细说明原因。请发行人就本次募投建设内容是否可能发生变更做出单独、公开的承诺。

请保荐机构核查，请项目保荐代表人及协办人单独出具缅甸肉牛养殖项目的尽职调查说明（包括不限于实地调查时间、调查人员、调查方法、项目实施地点、饲料供应来源、预期肉牛品种、单头产肉量、养殖规模、项目建设审批及实施障碍等等）并就上述部分提供工作底稿复印件。请上述人员就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实质性达到立即可实施的条件单独出具承诺，请发行人单独披露该承诺。

问题回复：

一、本次募投建设资金的投入内容，本次募投效益测算的具体过程及其谨慎性

（一）本次募投建设资金的投入内容

1、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

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的投资构成包括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运输车队、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他费用。投资构成及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1	资本性支出	建筑工程	117,760	117,760
2		设备购置安装	26,984	26,984
3		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它费用	3,934	3,756
4	非资本性支出	预备费	7,134	-
5		铺底流动资金	29,357	-
合 计			185,169	148,500

(1) 建筑工程

本项目拟建设 1 万头规模育肥场 13 座，1 万头规模隔离场 5 座，建筑工程投资情况如下：

项 目	建筑工程（万元）	数 量	合计（万元）
育肥场	6,872.63	13	89,345
隔离场	5,683.00	5	28,415
合 计			117,760

① 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投资估算的依据

A、育肥场建筑工程投资构成

序号	项 目	单位	工程量	工程结构	单价(元)	合计（万元）
1	牛舍	m ²	76,032	门式刚架	546	4,151.35
2	隔离牛舍	m ²	24,192	门式刚架	546	1,320.88
3	其他	-	-		-	1,400.40
合 计						6,872.63

注：育肥场工程投资中的其他投资主要为饲料库、办公楼、宿舍、储粪棚、道路停车场等配套设施。

育肥场包含 16 栋牛舍、6 栋隔离牛舍。牛舍采用门式钢架结构，单栋牛舍单建筑面积为 4,752 m²，可分群散放式饲养育肥牛 660 头，建造单价 546 元/平方米，价格估算属于合理范围。

B、隔离场建筑工程投资构成

序号	项 目	单位	工程量	工程结构	单价(元)	合计（万元）
1	牛舍	m ²	76,032	门式刚架	546	4,151.35
2	采血、兽医办公室	m ²	4,320	砌体结构	1,300	561.60
3	禽畜有机物处理车间	m ²	3,456	门式刚架	1,000	345.60
4	其他	-	-		-	624.45
合 计						5,683.00

注：隔离场工程投资中的其他投资主要为病牛舍、办公楼、宿舍、道路停车场等配套设施。

隔离场包含 22 栋牛舍。牛舍采用门式钢架结构，单栋牛舍面积为 3,456 m²，可分群散放式饲养育肥牛 460 头，建造单价 546 元/平方米，价格估算属于合理范围。

② 建筑工程投资合理性分析

可研报告编制机构关于本项目建筑工程投资估算的依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设计资料及设计要求、编制工程师收集的类似建筑工程项目的造价案例及有关参数、募投项目实施地建筑材料价格等诸多因素。

A、国家现行设计规范

为谨慎、可靠起见，本项目采用了我国现行的相关建筑设计规范，包括《畜禽场场地设计技术规范》（NY/T682-2003）、《进境牛羊指定隔离场建设要求》（SN/T4233-2015）、《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03）等。

B、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设计资料

为确本保项目投资估算的准确性，大康农业向本项目实施地点派驻了专业团队，通过实地调研当地类似项目建设的造价、建筑材料价格、人力成本等情况，向可研报告编制机构提供了一系列资料及设计要求。其中，本项目主体建筑基本采用门式刚架结构，强度较高，设计使用年限较长。

C、编制工程师收集的类似建筑工程项目的造价案例及有关参数

本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机构为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具备工程咨询甲级资质（证书编号：工咨甲 20120090007），编制团队均由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专业人员组成，具备丰富的项目咨询与设计经验。本项目可研报告编制过程中，编制团队参考了国内外类似建筑工程项目的造价案例及有关参数。

（2）设备购置安装

本项目 13 座育肥场、5 座隔离场供需投资设备购置费 26,984 万元，设备购置投资概况如下：

项 目	设备投资（万元）	数 量	合 计（万元）
育肥场	1,187.82	13	15,442.10
隔离场	1,108.38	5	5,541.90
运输车队	6,000.00	-	6,000.00
合 计			26,984.00

① 育肥场

本项目单个育肥场投入的设备安装工程投资 1,187.82 万元，主要包括：饲草饲料、饲养类设备及管理设备、电气工程、给排水设备、暖通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1	饲草饲料、饲养类设备及管理设备	394
2	电气工程	437
3	给排水设备	332.30
4	暖通工程	24.20
合 计		1,187.82

以上投资的设备选型为公司根据生产实际需要与生产规划而制定，具有可行性与合理性。

② 隔离场

本项目单个育肥场投入的设备安装工程投资 1,108.38 万元，主要包括：饲草饲料、饲养类设备及管理设备、电气工程、给排水设备、暖通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1	饲草饲料、饲养类设备及管理设备	293
2	电气工程	409.66
3	给排水设备	351.16
4	暖通工程	55
合 计		1,108.38

以上投资的设备选型为公司根据生产实际需要与生产规划而制定，具有可行性与合理性。

③ 运输车队

本项目计划投资 6,000 万元组建 200 辆规模的运输车队，用于饲草料及粪便运输、架子牛采购以及育肥牛在育肥场、隔离场、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之间的运输。本项目所使用运输车辆载能为 20-25 头，平均每辆车 3-4 天为一次运输周期，与活牛自缅甸曼德勒地区牛市运输至缅甸边境平均需要 48 小时的时间较为匹配，因此运输车队投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3) 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他费用

本项目预计还将发生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他费用，其中项目建设管理费遵循《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为 416 万元，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均遵循《设计费取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分别为 111 万元、1,387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遵循《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为 624 万元等。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416
2	土地租金	586
3	前期费用	540
4	工程勘察费	111
5	工程设计费	1,387
6	工程建设监理费	624
7	人员培训费	90
8	其他开办费	180
9	项目建设管理费	416
	合 计	3,934

以上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他费用根据国家指导计价标准和公司生产规划而制定，具有可行性与合理性。

2、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构成包括：土地投入、场地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本项目总投资 160,330.75 万元，其中 51% 由公司以增资的方式投

资瑞丽鹏和实施，49%由云南城建以增资的方式投资瑞丽鹏和实施。投资构成及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资本性支出	土地投入	12,435.96
2		场地建设	46,663.92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3,713.84
5	非资本性支出	预备费	5,018.89
6		铺底流动资金	42,498.15
合 计		160,330.75	39,500.00

(1) 土地投入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瑞丽市瑞丽边境经济合作区弄岛镇，项目预计占地面积 400 亩左右，预计土地投入 12,435.96 万元，其中公司承担 6,342.34 万元。2018 年 5 月 15 日，瑞丽鹏和与瑞丽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共受让土地面积合计 206,523.10 平方米（折合约 310 亩），瑞丽鹏和已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金合计 10,53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 出让单价 (元/m ²)	土地使用权出 让金 (万元)
1	云【2018】瑞丽市不动产权第 0001264 号	25,886.70	375	970.76
2	云【2018】瑞丽市不动产权第 0001265 号	27,042.30	374.99	1,014.08
3	云【2018】瑞丽市不动产权第 0001266 号	64,686.50	690	4,463.40
4	云【2018】瑞丽市不动产权第 0001267 号	88,907.60	375	3,334.05
耕地占用税及契税				752.71
合 计		206,523.10 m²	-	10,535.00

待本项目一期建设结束后，公司将继续购买 100 亩左右土地使用权，预计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合计 2,000 万左右。因此，土地投入具有合理性。

(2) 场地建设

本项目预计建筑面积 159,010 平方米，预计场地建设投资为 46,663.92 万元，其中公司承担 23,798.60 万元。项目场地建设内容包括屠宰厂、熟食加工厂、畜产品深加工等主体工程，以及办公楼、宿舍及食堂、研发中心楼、产品营销大厅、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公司按照项目设计的建筑标准，并参照当地同类建筑物现行市场价格情况，对本项目的场地建设进行估算。场地建设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形式	建筑单价 (万元/m ²)	装修单价 (万元/m ²)	投资总额 (万元)
一	屠宰	83,250.00				19,005.00
1	屠宰车间	30,000.00	框架结构	0.20	-	6,000.00
2	分割包装车间	17,000.00	框架结构	0.20		3,400.00
3	冷库及速冻库	25,000.00	框架结构	0.30		7,500.00
4	材料库房	5,000.00	框架结构	0.20		1,000.00
5	制冷机房	500.00	框架结构	0.15		75.00
6	机修房	500.00	框架结构	0.13		65.00
7	变电所	250.00	框架结构	0.13		32.50
8	锅炉房	1,500.00	框架结构	0.13		195.00
9	水泵房、蓄水池	1,000.00	砖混结构	-		350.00
10	兽医间	200.00	砖混结构	0.13		26.00
11	污水处理厂	1,250.00	框架结构	0.18		225.00
12	急宰间、化制间	750.00	砖混结构	0.13		97.50
13	公共卫生间	300.00	砖混结构	0.13		39.00
二	熟食加工	33,450.00				8,362.50
1	原料收购间	1,000.00	框架结构	0.25		250.00
2	原料修正间	1,250.00	框架结构	0.25		312.50
3	肉品腌渍间	1,000.00	框架结构	0.25		250.00
4	绞肉间	1,000.00	框架结构	0.25		250.00
5	制陷间	1,000.00	框架结构	0.25		250.00
6	蒸煮间	2,750.00	框架结构	0.25		687.50
7	冷却间	2,500.00	框架结构	0.25		625.00
8	内包装间	3,000.00	框架结构	0.25		750.00

9	检验间	500.00	框架结构	0.25		125.00
10	外包装间	2,500.00	框架结构	0.25		625.00
11	低温储存间	4,500.00	框架结构	0.25		1,125.00
12	常温储存间	4,500.00	框架结构	0.25		1,125.00
13	辅助原料间等	3,200.00	框架结构	0.25		800.00
14	包装品间	2,000.00	框架结构	0.25		500.00
15	配方间	600.00	框架结构	0.25		150.00
16	化验间	600.00	框架结构	0.25		150.00
17	动物卫生检查室	200.00	框架结构	0.25		50.00
18	更衣室	500.00	框架结构	0.25		125.00
19	工具储存、消毒室	400.00	框架结构	0.25		100.00
20	疑病肉暂存间	200.00	框架结构	0.25		50.00
21	机修间	250.00	框架结构	0.25		62.50
三	畜产品深加工	11,700.00				2,925.00
(一)	牛骨加工	11,700.00				2,925.00
1	原料分拣整理车间	1,000.00	钢混结构	0.25		250.00
2	明胶骨粒车间	3,000.00	钢混结构	0.25		750.00
3	皮胶原蛋白肽车间	3,000.00	钢混结构	0.25		750.00
4	原料冷冻冷藏库	1,200.00	钢混结构	0.25		300.00
5	成品及机物辅料库	3,000.00	钢混结构	0.25		750.00
6	配电房	200.00	钢混结构	0.25		50.00
7	锅炉房	300.00	钢混结构	0.25		75.00
8	机修车间	150.00	钢混结构	0.25		37.50
四	配套设施	30,610.00				13,139.80
1	办公楼	6,000.00	框架结构	0.20	0.20	2,400.00
2	宿舍及招待所	8,000.00	框架结构	0.20	0.18	3,040.00
3	餐厅	3,000.00	框架结构	0.18	0.18	1,080.00
4	研发中心楼	4,000.00	框架结构	0.20	0.20	1,600.00
5	产品营销大厅	1,500.00	框架结构	0.20	0.40	900.00
6	污水处理站	8,000.00	框架结构	0.27	-	2,160.00

7	厂区道路硬化				-	200.00
8	门卫房	110.00	砖混结构	0.18	-	19.80
9	大门		框架结构			100.00
10	厂区给水管网	3,000.00				600.00
11	厂区排水管网	1,500.00				300.00
12	厂区供热管网	1,000.00		0.08	-	80.00
13	厂区亮化				-	60.00
14	绿化					600.00
五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31.62
合 计						46,663.92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本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为 53,713.84 万元，包括屠宰设备、熟食加工设备、冷链物流设备、办公及研发设备等，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33.50%，公司承担 23,798.6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供应商/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一	屠宰加工设备				17,946.50
(一)	屠宰设备				8,840.00
1	牛屠宰成套设备	国产仿荷兰施托克设备	5	1200.00	6,000.00
2	分割成套设备	国产仿德国伴斯设备	6	260.00	1,560.00
3	包装成套设备	进口荷兰、美国等	2	360.00	720.00
4	辅助配套设备	国产	2	280.00	560.00
(二)	制冷设备				7,461.50
1	制冷成套设备	合资企业	2	1800.00	3,600.00
2	冷库速冻设备	国产	1500	0.15	225.00
3	保温工程		2	1200.00	2,400.00
4	分割间吊顶		2	300.00	600.00
5	手动叉车	国产	15	0.30	4.50
6	冷库门	国产	225	2.00	450.00
7	冷冻盘	国产	3000	0.03	90.00

8	冷冻盒	国产	2000	0.04	80.00
9	副产品运输斗车	合资企业	100	0.12	12.00
(三)	辅助配套设备				1,645.00
1	锅炉及暖通系统	国产	5	85.00	425.00
2	高低压配电系统	国产	2	200.00	400.00
3	给水设备系统	国产	2	60.00	120.00
4	污水处理设备	日处理 500T	2	260.00	520.00
5	热交换系统	国产	2	90.00	180.00
二	熟食				7,222.95
(一)	牛肉干生产				3,878.35
1	冻肉切块机		8	18	144.00
2	真空解冻设备		8	9.5	76.00
3	真空滚揉机		15	14.8	222.00
4	真空烤箱		8	8.5	68.00
5	微波干燥杀菌机		4	45	180.00
6	蒸煮锅		8	5.4	43.20
7	输送冷却机		8	12	96.00
8	拌料机		4	35	140.00
9	喷码机		12	12	144.00
10	真空包装机		30	4.8	144.00
11	自动化包装设备		2	850	1,700.00
12	不锈钢操作台		30	0.35	10.50
13	不锈钢盆		150	0.015	2.25
14	成品用塑料筐		300	0.012	3.60
15	金属检测仪		8	14	112.00
16	双锅并联式杀菌釜		8	50	400.00
17	多功能清洗机		8	9.5	76.00
18	软包装烘干机		8	24	192.00
19	装箱输送机		8	9.6	76.80
20	风淋室		8	6	48.00
(二)	酱牛肉生产				3,294.90
1	冻肉切块机		8	18	144.00
2	真空解冻设备		8	9.5	76.00
3	全自动盐水注射机		2	15	30.00

4	真空滚揉机		4	14.8	59.20
5	定时定量卤煮机		2	25	50.00
6	输送冷却机		8	12	96.00
7	喷码机		8	12	96.00
8	真空包装机		20	4.8	96.00
9	金属检测仪		8	14	112.00
10	双锅并联式杀菌釜		8	50	400.00
11	多功能清洗机		8	9.5	76.00
12	振动筛		8	4	32.00
13	自动化包装设备		2	850	1,700.00
14	软包装风干机		8	24	192.00
15	装箱输送机		8	9.6	76.80
16	风淋室		8	6	48.00
17	不锈钢操作台		20	0.35	7.00
18	原料用不锈钢盆		100	0.015	1.50
19	成品用塑料筐		200	0.012	2.40
(三)	化验室设备				49.70
1	粉碎机		2	0.35	0.70
2	可调电炉		8	0.05	0.40
3	电子天平		4	0.06	0.24
4	分析天平		4	0.8	3.20
5	水分快速测定仪		4	0.78	3.12
6	电热蒸馏水器		4	0.25	1.00
7	酸度计		4	0.25	1.00
8	高压灭菌锅		4	0.27	1.08
9	恒温干燥箱		4	0.3	1.20
10	分光光度计		4	0.88	3.52
11	磁力搅拌器		4	0.09	0.36
12	超净工作台		4	3.5	14.00
13	无菌操作台		4	0.92	3.68
14	双缸水浴锅		4	0.2	0.80
15	恒温培养箱		4	0.8	3.20
16	霉菌培养箱		4	1.5	6.00
17	生物显微镜		4	0.6	2.40

18	冰箱		4	0.5	2.00
19	空调设备		4	0.45	1.80
三	畜产品深加工设备				3,083.60
(一)	牛骨加工				3,083.60
1	明胶骨粒生产线		12	50	600.00
2	胶原蛋白肽生产线		7	120	840.00
3	辅助生产设备		3	30	90.00
4	自动化包装设备		1	850	850.00
5	冷藏运输车		1	50	50.00
6	新鲜原料冷藏设备		1	45	45.00
7	输电系统		1	40	40.00
8	供水系统		1	20	20.00
9	供汽系统		1	30	30.00
10	天然气输气系统		1	20	20.00
11	废水处理设施		9	54	486.00
12	消防设施		36	0.35	12.60
四	办公及研发设备				14,301.09
(一)	办公设备				14,050.14
1	办公桌椅		213	0.3	63.90
2	电脑		213	0.6	127.80
3	电话、传真		100	0.03	3.00
4	床、桌		691	0.8	552.80
5	炊具		10	28	280.00
6	餐桌		138	0.2	27.64
7	电视		25	0.4	10.00
8	办公车		12	20	240.00
9	牛肉体验店设备		1	4500	4,500.00
10	培训设备		10	12	120.00
11	文化娱乐设备		5	25	125.00
12	信息化软件系统		1	8000	8,000.00
(二)	实验与研究设备				250.95
1	凯湿定氮仪		1	15	15.00
2	氨基酸分析仪		1	18	18.00
3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22	22.00

4	组织粉碎机		1	18	18.00
5	液相层析系统		1	25	25.00
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		1	20	20.00
7	能量测定仪		1	14	14.00
8	实验台		1	4.2	4.20
9	冰箱		2	0.45	0.90
10	无菌室设施		1	2.5	2.50
11	电热恒温培养箱		2	0.7	1.40
12	榻热恒温水浴箱		1	0.1	0.10
13	双列六孔电热恒温水浴箱		1	0.3	0.30
14	电热蒸馏水器		1	0.3	0.30
15	显微镜		1	0.3	0.30
16	全自动电子天平		1	1	1.00
17	电子天平		2	0.6	1.20
18	高压蒸气消毒器		1	1.8	1.80
19	电热恒温干燥箱		2	0.35	0.70
20	超声波清洗器		1	0.4	0.40
21	肌肉剪切仪		1	9	9.00
22	紫外线分光光度仪		1	7.5	7.50
23	水平快速测定仪		1	0.6	0.60
24	水质分析仪		14	0.55	7.70
25	脂肪检测仪		1	1.2	1.20
26	测汞仪		1	0.4	0.40
27	切片机（肉质测定仪）		1	1.8	1.80
28	红外水分测定仪		1	0.45	0.45
29	脂肪分析仪		1	18	18.00
30	氯化物滴定仪		1	9	9.00
31	纤维测定仪		1	8.5	8.50
32	液氮车		1	28	28.00
33	液氮罐		16	0.3	4.80
34	显微镜		2	0.25	0.50
35	恒温箱		2	1.2	2.40
36	输精设备		200	0.02	4.00

五	物流设备				11,159.70
1	冷链运输车		30	35	1,050.00
2	终端配送冷链车		10	28	280.00
3	工具		80	0.4	32.00
4	立式保鲜柜		80	1	80.00
5	卧式冷藏柜		80	0.7	56.00
6	切片机		80	0.6	48.00
7	条码称		80	0.3	24.00
8	自动打包机		80	0.15	12.00
9	刀具		600	0.03	18.00
10	磨刀棒		300	0.015	4.50
11	绞肉机		80	0.3	24.00
12	砧木		12000	0.006	72.00
13	质量追溯系统设备		2	45	90.00
14	监控设备		80	4	320.00
15	温湿度监控设备		80	0.7	56.00
16	公用辅助及配套设备		2	28	56.00
17	商超专柜设备		300	6	1,800.00
18	叉车		8	5.8	46.40
19	电力设备		2	85	170.00
20	铁架		600	0.25	150.00
21	食品盒		2000	0.04	80.00
22	衡器		80	0.6	48.00
23	电子衡		240	0.07	16.80
24	电脑等控制设备		80	0.6	48.00
25	收银系统		80	0.6	48.00
26	其他		1	30	30.00
27	物流信息化系统		1	6500	6,500.00
合 计			26845	-	53,713.84

以上投资的设备选型明细为公司根据公司生产实际需要，结合公司现有生产场地建设投资情况及未来公司生产规划而制定，具有可行性与合理性。

（二）本次募投效益测算的具体过程及谨慎性

1、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预计效益的谨慎性分析

(1) 销售收入的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育肥肉牛的销售价格根据调研当地市场价格的平均价格和缅甸肉牛出口中国具体情况调查综合确定。育肥牛活重以每头 500 公斤计算，销售价格约每公斤 20 元。有机肥（牛粪）以每年产出 25.12 万吨计算，销售价格约每吨 300 元。项目销售收入估算如下：

序号	项目	达产经营量	单价	销售收入（万元）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1	育肥牛	50 万头	10,000 元/头	200,000	400,000	500,000	500,000
2	有机肥	25.12 万吨	300 元/吨	3,014	6,209	7,536	7,536
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203,014	406,029	50,736	50,736

根据中国畜牧网公布的肉牛价格数据，两者基本相符。

(2) 经营成本的合理性分析

销售成本中主要分析原材料成本的合理性。本项目主要原料价格经公司派驻的专业团队考察当地市场后设定，情况如下：

项目	原料	年用量 (头、吨)	采购单价 (元/头、元/吨)	采购成本 (万元)
缅甸 50 万头肉牛 养殖项目	架子牛	500,000	5,000.00	250,000.00
	精饲料	2,150	36	77,400
	青贮料	250	96	24,000
	干草	150	18	2,700

根据中国畜牧网公布的架子牛价格数据，两者基本相符。因国内外不同地区原料价格不同等因素，上述项目涉及原料采购价格时均各有差异，但总体而言价格差异处于合理区间内。

(3) 利润测算的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利润计算期 12 年，预计共实现利润总额 55.53 亿元，预计净利润共计 41.64 亿元。其中，项目企业所得税按 25% 计算，共计 13.88 亿元。利润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年份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1	经营收入	203,014	40,629	507,536	507,536
2	销售、出口税费	29,945	59,889	74,860	74,860
3	总成本费用	170,141	342,527	426,721	427,288
4	利润总额	22,873	43,502	55,815	55,248
5	应纳税所得额	22,873	43,502	55,815	55,248
6	所得税	5,718	10,875	13,954	13,812
7	税后利润	17,155	32,627	41,861	41,436

以每头牛每年产出的税前利润（以下简称“年头均利润”）这一指标，对比分析本项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如下：

公司	项目	年用量 (头)	稳定期利润总额 (万元)	年头均利润(元/头)
公司	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	500,000	55,248	1,104.96
西部牧业 (300106.SZ)	2,000 头肉牛育肥场 建设项目	6,000	547.81	913.02
天山生物 (300313.SZ)	肉牛繁育及育肥项目	8,605	2,396.00	2,784.43

因不同项目实际产品不同，如天山生物肉牛繁育及育肥项目还产出供胚胎母牛、淘汰母牛、牛奶等多种价值较高产品，故天山生物年头均利润较高，而公司本项目与西部牧业肉牛育肥项目的年头均利润较为接近，项目利润的测算是合理的、谨慎的。

综上所述，“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效益测算遵循了合理性、谨慎性的原则。

2、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预计效益的谨慎性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具备年产 75,000 吨牛肉、16,800 吨牛副产品、15,000 吨牛肉熟食产品和 12,560 吨各类深加工产品的能力。本项目计算期为 10 年，建设期为 2 年，在计算期第二年投入生产，投产率达到项目的 40% 计，计算期第三年投产率达到 80%，计算期第四年投产达到 100%。

(1) 销售收入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对未来产品主要原材料的价格预测情况，未来将要实现的利润目标，以及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客户的价格接受范围等多方面因素进行充分估计和合理预测，本项目营业收入的估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一	牛肉收入 (万元)	-	139,500.00	279,000.00	348,750.00
1	单价 (万元/吨)	4.65	4.65	4.65	4.65
2	销量 (吨)	-	30,000.00	60,000.00	75,000.00
二	牛副收入 (万元)	-	35,935.20	71,870.40	89,838.00
1	单价 (万元/吨)	5.35	5.35	5.35	5.35
2	销量 (吨)	-	6,720.00	13,440.00	16,800.00
三	牛肉熟食收入 (万元)	-	60,000.00	120,000.00	150,000.00
1	单价 (万元/吨)	10.00	10.00	10.00	10.00
2	销量 (吨)	-	6,000.00	12,000.00	15,000.00
四	深加工产品收入 (万元)	-	3,228.80	6,457.60	8,072.00
(一)	明胶骨粒	-	1,190.00	2,380.00	2,975.00
1	单价 (万元/吨)	0.35	0.35	0.35	0.35
2	销量 (吨)	-	3,400.00	6,800.00	8,500.00
(二)	皮胶原蛋白肽	-	1,560.00	3,120.00	3,900.00
1	单价 (万元/吨)	6.50	6.50	6.50	6.50
2	销量 (吨)	-	240.00	480.00	600.00
(三)	油脂	-	210.00	420.00	525.00
1	单价 (万元/吨)	0.35	0.35	0.35	0.35
2	销量 (吨)	-	600.00	1,200.00	1,500.00
(四)	骨粉	-	172.80	345.60	432.00
1	单价 (万元/吨)	0.24	0.24	0.24	0.24

序号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2	销量(吨)	-	720.00	1,440.00	1,800.00
(五)	工业级胶原蛋白粉	-	96.00	192.00	240.00
1	单价(万元/吨)	1.50	1.50	1.50	1.50
2	销量(吨)	-	64.00	128.00	160.00
合计(万元)		-	238,664.00	477,328.00	596,660.00

公司对单头肉牛的产品产量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对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调研,以此数据对项目收入进行了假设和预测,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2) 营业成本的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及期间费用,营业成本估算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1	营业成本	355.49	205,692.84	410,081.35	511,911.97
1.1	直接材料	0.00	200,000.00	400,000.00	500,000.00
1.2	直接人工	0.00	2,889.47	5,952.30	7,663.59
1.3	制造费用	355.49	2,803.37	4,129.05	4,248.38
1.3.1	折旧费	355.49	2,564.71	3,651.72	3,651.72
1.3.2	其他制造费用	0.00	238.66	477.33	596.66
2	管理费用	248.72	5,796.27	11,374.68	13,535.29
2.1	管理人工	0.00	514.32	1,059.51	1,364.12
2.2	折旧摊销	248.72	1,569.94	2,891.16	2,891.16
2.3	其他管理费用	0.00	3,712.00	7,424.01	9,280.01
3	销售费用	0.00	9,648.56	17,139.68	20,195.06
3.1	物流人工	0.00	264.80	545.49	702.32
3.2	物流费用	0.00	2,933.33	4,693.33	5,866.67
3.3	其他销售费用	0.00	6,450.43	11,900.86	13,626.08
4	财务费用	0.00	565.50	2,610.00	2,479.50
5	成本费用合计	604.21	221,703.17	441,205.71	548,121.82	

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为“缅甸50万头肉牛养殖项目”所采购的肉牛,期间费用参考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和同行业公司伊赛牛肉(032910.OC),管理费用

设为营业收入的 4%，销售费用设为营业费用的 3%，财务费用为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总体来说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3) 利润测算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预测的本项目营业收入实现情况、发生的成本费用情况，以及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提高的预期，对项目成本费用及利润进行推算分析，本项目利润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1	营业收入	-	238,664.00	477,328.00	596,660.00
2	营业成本	355.49	205,692.84	410,081.35	511,911.97
3	毛利率	-	13.81%	14.09%	14.20%
4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669.06	7,211.22	9,014.03
5	管理费用	248.72	5,796.27	11,374.68	13,535.29
6	销售费用	-	9,648.56	17,139.68	20,195.06
7	财务费用	-	565.50	2,610.00	2,479.50
8	利润总额	-604.21	14,291.77	28,911.06	39,524.15
9	所得税	-	946.57	1,914.84	2,617.76
10	净利润	-604.21	13,345.19	26,996.22	36,906.39
11	净利率	-	5.59%	5.66%	6.19%

以年头均利润这一指标，对比分析本项目与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的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年用量 (头)	稳定期利润总额 (万元)	年头均利润 (元/头)
大康农业	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 建设项目	500,000	39,524.15	790.48
伊赛牛肉 (832910.OC)	年屠宰 20 万头肉牛生 产线项目	200,000	24,408.60	1,220.43

因项目实施地的市场环境、人口情况、交通状况不同，本项目测算的年头均利润低于伊赛牛肉，项目利润的测算是合理的、谨慎的。

综上所述，“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效益测算遵循了合理性、谨慎性的原则。

二、目前项目进展及是否与预期情况相符

(一)“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预期进度安排及项目实施进展

1、项目预期进度安排

根据《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其中第一年建设 5 个万头育肥场及 2 个万头隔离场；第二年建设 8 个万头育肥场及 3 个万头隔离场。第一批建成的育肥场及隔离场在计算期第二年投入生产，投产率达到全项目的 40%，计算期第三年投产率达到 80%，计算期第四年投产达到 100%。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 目	前期准备	建设期/投产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一	前期准备													
二	项目实施阶段													
1	土建施工													
2	设备安装													
3	调试试运行													
4	竣工验收													
三	投产													

2、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已取得境外投资证书和项目备案通知书，尚需取得缅甸投资委员会（以下简称“MIC”）的批复。根据 MIC 许可证书申请流程，MIC 对公司提交的不同土地分别履行独立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康瑞农牧在 2018 年 6 月签署租赁协议的 283 英亩棒赛土地正在履行荒地向农业用地变性的手续，康瑞农牧需等待该土地变性完成后向缅甸投资委员会提交审核申请材料；2018 年 8 月，康瑞农牧向缅甸投资委员会提交了 64.97 英亩塞阔土地的审核申请材料，该土地已经通过投资方案评估小组（Proposal Assessment Team）会议，目前尚在等待缅甸投资委员会的评审通知；康瑞农牧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签署租赁协议的 300 英亩默莱土地，已经与缅甸投资委员会受理部门进行了前期沟通，目前康瑞农牧尚未向缅甸投资委员会递交该土地的审核申请材料。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尚未正式实施。

（二）“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预期进度安排及项目实施进展

1、项目预期进度安排

根据《瑞丽市鹏和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两年，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屠宰场及配套设施建设，二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屠宰场扩建、熟食加工厂、畜产品深加工厂、物流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如下：

项 目	第一期（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实施规划	■	■										
场地建设			■	■	■	■	■	■	■	■	■	■
设备采购安装					■	■	■	■	■	■	■	■
人员招聘培训							■	■	■	■	■	■
试运行										■	■	■
项 目	第二期（月）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实施规划												
场地建设	■	■	■	■	■	■						
设备采购安装	■	■	■	■	■	■	■	■				
人员招聘培训	■	■	■	■	■	■	■	■	■			
试运行	■	■	■	■	■	■	■	■	■	■	■	■

2、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已投入 44,405.70 万元，投资概算和已投资金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	已投入金额	尚需投资金额
1	建设投资	117,832.61	44,405.70	73,426.91
1.1	土地投入	12,435.96	10,530.11	1,905.85
1.2	场地建设	46,663.92	29,021.90	17,642.02
1.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3,713.84	4,853.69	48,860.15

1.4	预备费	5,018.89	-	5,018.89
2	铺底流动资金	42,498.15	-	42,498.15
合 计		160,330.75	44,405.70	115,925.05

根据上表，本项目尚需投资 115,925.05 万元，其中包括资本性投资 68,408.02 万元，非资本性支出 47,517.03 万元。

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始投资建设。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已完成 30 万头肉牛屠宰能力的厂房施工，正在进行一期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已招聘生产工人 76 人，正在接受专业培训，预计于 2019 年 5 月，项目可以进入试运行阶段。因此，本项目的实施进展与预期进度安排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公司就本次募投建设内容是否可能发生变更的承诺

公司对于本次募投建设内容是否可能发生变更作出了单独承诺：“公司不会变更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但因国家政策、监管要求或实施条件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除外”。

公司已公开披露了上述承诺。

四、项目保荐代表人及协办人关于缅甸肉牛养殖项目的尽职调查说明，以及就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实质性达到立即可实施的条件承诺

大康农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及协办人已就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将该说明与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尽职调查的相关工作底稿复印件作为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的附件一并报送。保荐代表人及协办人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实质性达到立即可实施的条件作出了单独承诺，并已由发行人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已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9201800044 号）以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境外备【2018】19 号），尚需取得缅甸投资委员会（以下简称“MIC”）的批复。根据 MIC 许可证书申请流程，MIC 对申请人提交的不同土地分别履行独立的审批程序。截至本承诺签署日，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康瑞（缅

甸)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已向 MIC 提交了一处 64.97 英亩土地的申请文件,尚未取得缅甸投资委员会批复,本人认为该项目尚未实质性达到立即可实施的条件。

2、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瑞丽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瑞行审环评【2018】77号)以及《关于瑞丽市鹏和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瑞行审环评【2018】22号)。该项目于2018年5月开始投资建设,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44,405.70万元,目前已完成30万头肉牛屠宰能力的厂房施工,正在进行一期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认为该项目已实质性达到立即可实施的条件。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取得相关备案、批复,本人认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该项目将实质性达到立即可实施条件。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国畜牧网公布的相关数据,以及西部牧业、天山生物、伊赛股份养殖、屠宰项目的公开披露数据,对项目预计效益的具体过程及谨慎性进行了分析;查阅了发行人前次申报反馈回复和其他关于目前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开披露信息,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发行人对本次募投建设内容是否可能发生变更做出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测算较为谨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进展与预期情况基本相符,缅甸50万头肉牛养殖项目尚需取得缅甸投资委员会批复,尚未实质性达到立即可实施的条件。发行人对于本次募投建设内容是否可能发生变更作出了单独承诺,并进行了公开披露。

问题3、请发行人结合最近三年已收购资产在2017年及2018年的业绩实现状况,说明商誉减值的计提情况及合理性,请分别列式相关资产的承诺业绩、实现业绩、商誉计提金额。请详细说明2018年年报业绩大幅修正的原因。请提供前期业绩预盈及目前大幅预亏的详细依据,并就会计工作的规范性、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是否通过计提大幅亏损变相操纵财务业绩作出具体说明。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请会计师结合标的资产的业绩实现状况，就 2017 年、2018 年商誉减值金额的合理性及前后计提的一致性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请会计师就 2018 年业绩预告大幅修正的原因及合理性单独发表意见，并请会计师就发行人与财务会计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单独发表审计意见。

问题回复：

一、关于标的资产 2017 年、2018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商誉计提金额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收购 Fiagril 57.57% 的股份，2017 年 11 月收购 Belagricola 53.99% 的股份，并分别形成了 53,904.06 万雷亚尔、8,843.50 万雷亚尔的商誉资产。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收购东峰食品 71% 的股份，形成了 2,768.29 万元的商誉资产。

1、巴西资产组业绩实现情况及商誉计提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不应当大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所确定的报告分部”。根据该规定，公司将全资子公司 HDPF（持有 Fiagril 公司 57.57% 股权）及其子公司作为 Fiagril 资产组，将全资子公司 DKBA（持有 Belagricola 公司 53.99% 股权）及其子公司作为 Belagricola 资产组，并考虑到 Fiagril 资产组与 Belagricola 资产组均位于巴西，主要从事农业生产资料经销业务和粮食贸易业务，其商业模式、盈利模式和产品系列均相似，大康农业对其收购后，对其进行整体规划，采取共同管理、联合采购等措施，降低成本与费用。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 Fiagril 资产组与 Belagricola 资产组共同构成了能独立产生现金流的资产组合，合并作为巴西资产组。

Fiagril 资产组 2017 年、2018 年（未经审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4.81 亿雷亚尔、27.99 亿雷亚尔，利润总额分别为-7,837.94 万雷亚尔、-4,814.52 万雷亚尔。收购 Fiagril 资产组时的承诺业绩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Fiagril 于 2017 财年（2016 年 6 月 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2018 财年（2017 年 6 月 1 日-2018

年 5 月 31 日) 及 2019 财年 (2018 年 6 月 1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 上述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 EBITDA 不低于目标 EBITDA (90,943,000 美元)。该承诺业绩的实现情况将在业绩承诺期满后通过专项审计评估加以确认。

Belagrícola 资产组 2017 年 11-12 月 (Belagrícola 资产组于 2017 年 10 月底完成交割,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8 年 (未经审计)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55 亿雷亚尔、34.56 亿雷亚尔, 利润总额分别为-1,323.70 万雷亚尔、1,335.40 万雷亚尔。收购 Belagrícola 资产组时的承诺业绩为: 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含当年), 即 2017 财年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财年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财年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实现的经调整的净利润 (不低于 16,693.9 万雷亚尔)。该承诺业绩的实现情况将在业绩承诺期满后通过专项审计评估加以确认。

2017 年 Fiagril 资产组亏损的主要原因是 Fiagril 对未来粮价判断出现偏差, 在粮食贸易经营中采用了锁定粮食销售价格, 而未锁定粮食采购价格的方式, 而 2017 年收获季粮价上涨, Fiagril 被迫 “低卖高买”, 导致 Fiagril 当年出现较大规模的亏损。2017 年末巴西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时, 导致 Fiagril 资产组出现亏损的偶发性内部因素已基本得到消除, 其并未影响 Fiagril 资产组和 Belagrícola 资产组资产组的未来盈利能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巴西资产组 (已调整为与 2018 年资产组可比的资产组)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33.26 亿雷亚尔, 高于其账面价值 (含 100% 商誉) 29.89 亿雷亚尔; 东峰食品资产组 (已调整为与 2018 年资产组可比的资产组)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15,308.20 万元人民币, 高于其账面价值 15,280.24 万元。因此, 公司 2017 年末对商誉计提减值。

受到营运资金紧张等因素的影响, 2018 年巴西资产组业绩不佳, 大康农业预计巴西资产组营运资金紧张的状况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不会改善, 公司管理层下调了巴西资产组未来 5 年的收入预期, 从而对资产组的价值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巴西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20.38 亿雷亚尔, 低于账面价值 25.57 亿雷亚尔 (含 100% 商誉), 存在商誉大额减值的风险, 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峰食品资产组预计未来

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13,175.72 万元，低于资产组账面价值 14,537.65 万元（含 100% 商誉），存在商誉大额减值的风险，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巴西资产组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账面价值为 14.57 亿雷亚尔，100% 商誉账面价值为 11.00 亿雷亚尔，巴西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含 100% 商誉）合计为 25.57 亿雷亚尔。将巴西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0.38 亿雷亚尔与其账面价值（含 100% 商誉）25.57 亿雷亚尔进行比较，巴西资产组发生减值 5.19 亿雷亚尔。按照公司对其所持的股权比例和雷亚尔兑人民币的汇率 1:1.7718，最终预估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25 亿元人民币。

2、东峰食品资产组业绩实现情况及商誉计提金额

东峰食品 2017 年、2018 年（未经审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44 亿元、2.20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491.80 万元、-1,518.29 万元。收购东峰食品时的承诺业绩为：2017 年自交割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剩余时间承诺净利润 1,000 万元，2018 年度为 1,500 万元，2019 年度为 2,000 万元，2020 年度为 2,300 万元，2021 年度为 2,645 万元，2022 年度为 3,041.75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峰食品资产组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账面价值为 10,638.65 万元，100% 商誉账面价值为 3,899.00 万元，东峰食品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含 100% 商誉）合计为 14,537.65 万元。将东峰食品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3,175.72 万元与其账面价值（含 100% 商誉）14,537.65 万元进行比较，东峰食品资产组发生减值 1,361.93 万元。按照公司对其所持的股权比例，最终预估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966.97 万元。

二、公司 2018 年业绩预告大幅修正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 2018 年业绩预告大幅修正的原因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收购 Fiagril 57.57% 的股份，2017 年 11 月收购 Belagrícola 53.99% 的股份，由此形成 6.27 亿雷亚尔的高誉资产。因 Fiagril 和 Belagrícola 所构成的资产组于 2018 年度业绩未达预期，该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公司计划于 2018 年度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二）公司 2018 年业绩预告修正的合理性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应当按本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6,800万元至10,400万元，本次修正业绩后，预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59,200.00万元至-58,100.00万元，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1、2018年第三季报中对全年业绩进行预告时未考虑上述商誉减值的影响

公司在2018年10月编制并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对2018年度全年业绩做出初步预计，未充分考虑商誉减值的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公司在巴西的两家子公司 *Fiagril* 和 *Belagrícola* 主要从事生产资料经销业务和大宗商品（如大豆、玉米等）贸易业务，其业务模式具有季节性特点，巴西粮食作物的种植季集中在每年的9~12月（大豆）和3~5月（玉米），四季度是巴西传统大豆种植季，农资需求相对旺盛。

其次，*Fiagril* 和 *Belagrícola* 的粮食采购模式分为预设采购、现货采购和远期采购三种模式。预设采购模式通常与以物易物交易直接相关，目前 *Fiagril* 和 *Belagrícola* 的采购量主要来自于预设采购，根据这一模式，*Fiagril* 和 *Belagrícola* 一方面在农作物种植或生长阶段，将农药、种子、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销售给农户，农户在未来确定时间以确定数量的农产品进行结算，因此四季度作为农资营销旺季，在公司三季报披露时点上不存在大额减值的风险。

此外，2018年9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8年10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Dakang (HK)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大康国贸作为公司中巴供应链集成增值平台的实施主体，公司为大康国贸提供5亿美金的融资担保，旨在进一步加快 *Fiagril* 和 *Belagrícola* 对大宗基础农产品贸易网络和销售渠道的拓展，为当地农户提供更优惠的产品和优质服务，因此在三季报编制和披

露时，公司预计随着资金到位，再加上农资营销旺季的到来，预判年内及未来农资业务存在一定提升的可能，因此判断不存在大额减值的风险。

2、关于知悉上述事项的具体时点及业绩修正的及时性

公司在2018年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6,800万元~10,400万元，主要考虑了四季度的日常经营情况，以及预计可实现的业绩目标。但公司未考虑到银行融资难度增加以及融资审批时间的延长，作为资金驱动型的业务模式，资金不能如期到位，直接影响了种植季节Fiagril、Belagrícola的农药、化肥、种子等农业生产资料经销业务。由于农户在大豆种植或生长阶段一直需要农业生产资料的支持，公司则积极通过境内境外两个融资平台争取资金帮助，努力实现预计的可实现业绩目标。

根据《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由于Fiagril、Belagrícola作为海外子公司，其日常生产经营按照巴西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核算，在对其进行商誉减值风险判断时，则需要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进行转换，由于转换过程较为复杂，公司于2019年1月下旬初步估计Fiagril与Belagrícola构成的资产组无法实现2018年度业绩预期后，公司及时对巴西资产组未来五年的现金流进行了测算，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规定，公司及时对原业绩预告情况进行了修正并披露了《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综上，公司在三季度报告中对2018年度全年业绩进行预告时，未考虑商誉减值的影响。同时，公司在知悉商誉存在减值风险时，及时进行业绩修正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与财务会计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严格风控管理控制,构筑风险控制三道防线。首先,各业务单元是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者和第一道防线,作为业务执行部门,对日常业务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跟踪,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其次,风控部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独立管控部门为第二道防线,根据各部门业务特点建立相关规章制度,对业务部门的风险进行度量和评估,设定界限,建立风险信息系统和预警系统,确定关键风险指标并进行监控。第三,内审部作为公司的稽核审查部门,为第三道防线,独立、客观地审查并监控业务单元的业务风险。通过采取科学的评价、监督和改进、提升,从而确保风控管理得到有效落实。

近年来,随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投资项目的实施,为了进一步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管理,特别是公司境外子公司管理,公司聘请了 KPMG 作为投后管理的咨询公司,结合企业实际已制定完成了《公司海外子公司管理指导手册》,明确了通过海外投后管理的实施,实现“企业增值、风险管控、实现协同”三大目标。

针对上述目标和要求,公司已制定了十二项针对公司海外子公司的基本制度要求,具体包括:《董事会会议规则》、《董事及高管行为准则》、《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事权清单》、《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应收账款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指导原则》、《风险管理指导原则》、《风险管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申报》、《法律事务指导原则》、《审计及内控指导原则》、《十大披露关注事项》,不断完善和提升对境外子公司的管理水平。

(二) 以内控体系为基础,公司不断完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随着公司内控体系的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也在进一步的完善之中。

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制定了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定量、定性认定标准,并且每年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测试及评价。

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明确了信息披露职责、标准、程序、检查与监督等相关内容，制度完整规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测试和评价结果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公司通过不断修订和完善，确保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持续有效。

2018年4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审计意见（天健审【2018】2-330号），认为大康农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与财务会计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并运行有效，能够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在三季度报告中对2018年度全年业绩进行预告时，未考虑商誉减值的影响，公司在知悉商誉存在减值风险时，及时进行业绩修正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未通过计提大幅亏损变相操纵财务业绩。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收购 Fiagril、Belagrícola 和东峰食品时签订的相关收购协议，查阅了 Fiagril、Belagrícola 和东峰食品 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查阅了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和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7 年商誉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复核了发行人管理层 2018 年末对相关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查阅了发行人 2018 年业绩修正相关公告，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8 年商誉减值的计提具有合理性；发行人 2018 年年报业绩大幅修正系因公司在三季度报告中对 2018 年度全年业绩进行预告时，未考虑商誉减值的影响，在管理层进行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知悉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及时进行业绩修正，因此导致 2018 年年报业绩大幅修正；发行人会计工作规范，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通过计提大幅亏损变相操纵财务业绩的情况。

五、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 2017 年、2018 年商誉减值金额的合理性

1、2017 年、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按照本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理。”根据该规定，公司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归属于控股股东和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

公司采用收益法对资产组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分析，根据资产组的经营业绩，向各子公司管理层询问了解了其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预估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状况。经测算，2017 年 12 月 31 日巴西资产组（已调整为与 2018 年资产组可比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33.26 亿雷亚尔，高于资产组账面价值 29.89 亿雷亚尔（含 100% 商誉），不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峰食品资产组（已调整为与 2018 年资产组可比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15,308.20 万元，高于资产组账面价值 15,280.24 万元（含 100% 商誉），不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18 年 12 月 31 日巴西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20.38 亿雷亚尔，低于账面价值 25.57 亿雷亚尔（含 100% 商誉），存在商誉大额减值的风险，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峰食品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13,175.72 万元，低于资产组账面价值 14,537.65 万元（含 100% 商誉），存在商誉大额减值的风险，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巴西资产组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账面价值为 14.57 亿雷亚尔，100%商誉账面价值为 11.00 亿雷亚尔，巴西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含 100%商誉）合计为 25.57 亿雷亚尔。将巴西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0.38 亿雷亚尔与其账面价值（含 100%商誉）25.57 亿雷亚尔进行比较，巴西资产组发生减值 5.19 亿雷亚尔。按照公司对其所持的股权比例和雷亚尔兑人民币的汇率 1: 1.7718，最终预估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25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峰食品资产组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账面价值为 10,638.65 万元，100%商誉账面价值为 3,899.00 万元，东峰食品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含 100%商誉）合计为 14,537.65 万元。将东峰食品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3,175.72 万元与其账面价值（含 100%商誉）14,537.65 万元进行比较，东峰食品资产组发生减值 1,361.93 万元。按照公司对其所持的股权比例，最终预估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966.97 万元。

2、2017 年、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合理性分析

(1) 2018 年巴西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测定的下调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

一是巴西资产组 2018 年利润总额为-3,479.12 万雷亚尔，其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总额为-10,754.90 万雷亚尔，2 家资产组由于受到 2018 年出现的营运资金紧张的影响，对 2018 年的业绩造成了极大的冲击，未完成巴西资产组 2017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中的 2018 年度盈利预期目标 22,636.50 万雷亚尔。

由于 2018 年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巴西子公司营运资金的紧张，严重冲击了 2018-19 季大豆农资的销售，而农资销售，特别是大豆季农资的销售，是其毛利和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由于大康农业预计受到大环境的影响，营运资金的压力将在今后较长一段时间内继续存在，对巴西 2 家资产组的资金支持较为有限，因此巴西 2 家资产组都下调了未来 5 年的农资采购计划,从而对资产组的价值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二是 2018 年度美元兑巴西雷亚尔的汇率从年初的 1: 3.1 到年末的 1: 3.9，峰值时达 1: 4.0，巴西雷亚尔的贬值幅度达到 30%左右，对于农资主要依赖进口、

以美元结算的国家而言，农资采购成本将大幅上涨，而农资均在巴西国内销售，以雷亚尔结算，不能抵消由于汇率变动导致的采购成本的上涨，故 2018 年整个产业的毛利都受到严重影响。受巴西政治体制和新经济政策影响，雷亚尔兑美元的汇率预计将在一定时间内维持现有水平，公司在进行农资毛利率预估时，也考虑到此项因素。

(2) 2018 年东峰食品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测定的下调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

东峰食品资产组 2018 年利润总额为-1,518.29 万元，其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为-762 万元，资产组由于受到 2018 年出现的营运资金紧张的影响，对 2018 年的业绩造成了极大的冲击，未完成东峰食品资产组 2017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中的 2018 年度盈利预期目标 2,549 万元。

由于东峰食品资产组所在的行业属于高度资金驱动型的行业，营运资金的充沛程度与收入的增速高度挂钩，大康农业预计受到大环境的影响，营运资金的压力将在今后较长一段时间内继续存在，对东峰食品资产组的资金支持较为有限，从而对资产组的价值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二) 2017 年、2018 年商誉减值前后计提的一致性

1、评估方法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对资产组进行估值，与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估值的方法一致。

2、评估参数进行了调整

由于资产组 2018 年未能完成资产组于 2017 年商誉减值测试中的 2018 年盈利预期目标，且大康农业预计受到大环境的影响，营运资金的压力将在今后较长一段时间内继续存在，因此，在进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测试时公司管理层也结合资产组实际经营状况及公司并购后的管理方针相应对财务预测及相关评估参数进行了调整。

首先，公司调整了巴西资产组和东峰食品资产组预测期的收入增长率。由于巴西资产组和东峰食品资产组所在的行业属于高度资金驱动型的行业，营运资金

的充沛程度与收入的增速高度挂钩，受到 2018 年出现的大康农业营运资金紧张的影响，对巴西资产组和东峰食品资产组 2018 年的业绩造成了极大的冲击，巴西资产组和东峰食品资产组收入增长率均未能达到预期。考虑到大康农业预计受到大环境的影响，营运资金的压力将在今后较长一段时间内继续存在，对资产组的资金支持较为有限，故公司下调了对其的收入增长率的预期值。

其次，公司调整了巴西资产组和东峰食品资产组预测期的毛利率。巴西资产组毛利率调整原因如下：一是由于 2018 年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巴西子公司营运资金的紧张，严重冲击了 2018-19 季大豆农资的销售，而农资销售，特别是大豆季农资的销售，是其毛利和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由于大康农业营运资金的压力，巴西 2 家资产组都下调了未来 5 年的农资采购计划，从而对资产组的价值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二是 2018 年度美元兑巴西雷亚尔的汇率从年初的 1: 3.1 到年末的 1: 3.9，峰值时达 1: 4.0，巴西雷亚尔的贬值幅度达到 30%左右，对于农资主要依赖进口的国家而言，2018 年整个产业的毛利都受到严重影响。受巴西政治体制和新经济政策影响，雷亚尔兑美元的汇率将在一定时间内维持现有水平，公司在进行农资毛利率预估时，也考虑到此项因素。故公司下调了对其的预测期的毛利率的预期值。东峰食品资产组毛利率调整原因如下：2017 年公司对东峰食品资产组的战略目标是逐步提高大宗贸易业务占其整体业务的比重，由于大宗贸易商品业务毛利率较低，使得目标资产组预测期整体毛利率偏低。由于大宗贸易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考虑到大康农业营运资金紧张的现状，2018 年公司调整了对东峰食品资产组的战略布局，故公司上调了对其的预测期的毛利率的预期值。

第三，公司通过参考多家可比公司的财务信息，并使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来估计期望的权益投资收益率，计算了巴西资产组和东峰食品资产组预测期的折现率。经对比，公司于 2018 年测试采用的税后折现率，与公司于 2017 年测试采用的税后折现率变动不大，税前折现率系基于税后折现率，采用割差法计算得出。

3、评估假设未发生变化

标的资产收购前的评估假设，在收购日后并未发生假设条件改变的情形。

（三）2018 年业绩预告大幅修正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 2018 年业绩预告大幅修正的原因

公司收购 Fiagril 57.57%的股份和 Belagrícola 53.99%的股份，由此形成 6.27 亿雷亚尔的商誉资产。因 Fiagril 和 Belagrícola 所构成的资产组于 2018 年度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公司计划于 2018 年度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因此造成公司 2018 年业绩预告大幅修正。

2、公司 2018 年业绩预告修正的合理性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应当按本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6,800 万元至 10,400 万元，本次修正业绩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59,200.00 万元至-58,100.00 万元，与《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会计师核查了公司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认为公司 2018 年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合理。

（四）发行人与财务会计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严格风控管理控制，构筑风险控制三道防线。首先，各业务单元是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者和第一道防线，作为业务执行部门，对日常业务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跟踪，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其次，风控部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独立管控部门为第二道防线，根据各部门业务特点建立相关规章制度，对业务部门的风险进行度量和评估，设定界限，建立风险信息系统和预警系统，确定关键风险指标并进行监控。第三，内审部作为公司的稽核审查部门，为第三道防线，独立、客观地审查并监控业务单元的业务风险。通过采取科学的评价、监督和改进、提升，从而确保风控管理得到有效落实。

近年来，随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投资项目的实施，为了进一步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管理，特别是公司境外子公司管理，公司聘请了 KPMG 作为投后管理的咨询公司，结合企业实际已制定完成了《公司海外子公司管理指导手册》，明确了通过海外投后管理的实施，实现“企业增值、风险管控、实现协同”三大目标。

针对上述目标和要求，公司已制定了十二项针对公司海外子公司的基本制度要求，具体包括：《董事会会议规则》、《董事及高管行为准则》、《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事权清单》、《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应收账款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指导原则》、《风险管理指导原则》、《风险管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申报》、《法律事务指导原则》、《审计及内控指导原则》、《十大披露关注事项》，不断完善和提升对境外子公司的管理水平。

2、以内控体系为基础，公司不断完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随着公司内控体系的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也在进一步的完善之中。

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制定了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定量、定性认定标准，并且每年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测试及评价。

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明确了信息披露职责、标准、程序、检查与监督等相关内容，制度完整规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测试和评价结果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公司通过不断修订和完善，确保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持续有效。

综上，会计师认为公司与财务会计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并运行有效，能够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4、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控股股东鹏欣集团控制的部分农业企业尚未注入上市公司，鹏欣集团就此与上市公司做了一系列的协议安排，包括上市公

司对 Purata 牧场、瑞欣农业进行股权托管，将大康肉食对外经营托管等。请申请人：（1）补充披露上述经营托管的具体情况，包括托管期限、托管费用以及利润分配等关键内容；（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协议安排是否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托管结束后是否制定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后续计划；（3）说明如何避免或分担托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责任；（4）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对 Purata 牧场、瑞欣农业进行股权托管，将大康肉食对外经营托管的具体内容，包括托管期限、托管费用以及利润分配等关键内容

公司对 Purata 牧场、瑞欣农业进行股权托管，将大康肉食对外经营托管，上述托管的相关内容如下：

受托资产	委托方	受托方	受托起始日	托管期限	托管费用	利润分配
Purata 牧场 100%股权	鹏欣集团、 Milk New Zealand Capital Limited	纽仕兰 乳业	2016.11.30	本协议项下的托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托管期限届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续展；或者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或者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另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每年 40 万新西兰元托管费	不享受其经营收益或承担经营亏损
瑞欣农业 100%股权	上海鹏欣 高科技农业 发展有限公 司、鹏欣 集团	安欣 牧业	2014.6.18	至委托方书面提出解除本托管协议之日止；或者委托方将标的公司转让给安欣牧业或其他公司时止	无约定托管费	当期利润由受托方享有，亏损由委托方承担
大康农业	大康农业	江苏银	2016.7.1	无约定期限	受托方向	受托方享

持有的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东权利及生猪业务		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方支付每年3,800万元托管费	有经营收益并承担全部亏损
-------------------------	--	-----------	--	--	-------------------	--------------

二、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协议安排是否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托管结束后是否制定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后续计划

（一）Purata 牧场托管事项

Purata 牧场《股权托管协议》约定，鹏欣集团和 Milk New Zealand Capital Limited 将享有的 Purata 牧场股权除分红权及处置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全部委托给大康农业或其下属子公司行使，大康农业或其下属子公司应负责 Purata 牧场的经营管理，Purata 牧场每年向公司支付 40 万新西兰元作为托管费。

根据《股权托管协议》，公司对 Purata 牧场的资产运营、重大经营行为、投资事项等具有决策权，不享受其经营收益或承担经营亏损，能够消除与 Purata 牧场的竞争关系，保障上市公司资产的盈利能力，防止控股股东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因此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为避免 Purata 牧场经营托管结束后，其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鹏欣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 Purata 牧场与大康农业同业竞争之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如未来大康农业不再受托管理 Purata 牧场，且届时大康农业无继续经营牧场相关业务的规划，拟对外出售牧场相关业务及相关资产的，如该等出售事项在六个月内未能实现的，则本承诺人将与上市公司协商，由本承诺人收购大康农业的牧场相关业务及相关资产。

2、如未来本承诺人无法实现上述承诺，或大康农业决定继续经营牧场相关业务，则本承诺人会将本承诺人所有的牧场相关业务及相关资产对外出售，且同等条件下优先出售给大康农业。

3、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作为大康农业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大康农业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

综上，通过股权托管，Purata 牧场不构成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实质性同业

竞争；同时，鹏欣集团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二）瑞欣农业托管事项

瑞欣农业《股权托管协议》约定，上海鹏欣高科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子瑞欣农业委托安欣牧业负责经营管理，如瑞欣农业实现利润，则该利润直接由安欣牧业享有作为其托管报酬，如瑞欣农业未实现利润或亏损，则安欣牧业不取得报酬。安欣牧业有权利自由行使瑞欣农业经营管理权限，但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应征得委托方上海鹏欣高科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鹏欣集团同意。

根据《股权托管协议》，公司对瑞欣农业资产运营、重大经营行为、投资事项等具有决策权，享有经营收益，但不承担经营亏损，能够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消除与瑞欣农业的竞争关系，防止控股股东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因此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为避免瑞欣农业经营托管结束后，瑞欣农业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鹏欣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瑞欣农业与大康农业同业竞争之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如未来大康农业不再受托管理瑞欣农业，且届时大康农业无经营肉羊业务的规划，拟对外出售肉羊业务及相关资产的，如该等出售事项在六个月内未能实现的，则本承诺人将与上市公司协商，由本承诺人收购上市公司肉羊业务及相关资产。

2、如未来本承诺人无法实现上述承诺，或大康农业决定继续经营肉羊业务，则本承诺人将所有/所经营的肉羊有关业务及相关资产对外出售，同等条件下优先出售给大康农业。

3、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

综上，通过股权托管，瑞欣农业不构成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鹏欣集团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三）大康肉食托管事项

《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增资协议备忘录》约定，江苏银穗受托大康肉食股权并经营管理公司生猪业务，享有生猪业务经营收益并承担全部亏

损，江苏银穗每年向公司支付 3,500 万元（2019 年起，托管费用增加至 3,800 万元）。大康肉食原有董事会成员 3 人中的 2 人不再担任董事职务，改由江苏银穗指派人员担任。通过托管经营，公司不再经营生猪业务，不再享受生猪业务的经营收益或承担亏损。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未从事生猪业务。为避免大康肉食经营托管结束后，鹏欣集团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鹏欣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如未来江苏银穗不再按照《增资协议》及《协议书》的约定负责大康肉食的经营管理，若届时上市公司无重新经营生猪业务的规划，拟对外出售大康肉食股权或大康肉食业务及相关资产的，如六个月内未实现对外出售，则本承诺人将与上市公司协商，由本承诺人收购大康肉食股权或大康肉食业务及相关资产。

2、如未来本承诺人无法实现上述承诺，或上市公司重新经营生猪业务，则本承诺人将经营的生猪有关业务、资产对外出售，同等条件下优先出售给上市公司。

3、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

综上，在大康肉食经营托管期间，控股股东未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同时，鹏欣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大康肉食托管结束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三、说明如何避免或分担托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责任

（一）关于避免 Purata 牧场、瑞鹏牧业托管经营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责任

公司将 Purata 牧场、瑞鹏牧业纳入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加强对其管理控制。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公司已建立《员工手册》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不同方式、不同层次的培训，使员工认识到企业合法合规经营的重要性。

同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

保证如发生违法违规情形，将及时通报上市公司，积极整改，避免发生违法违规情形。

（二）关于分担大康肉食托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责任

根据《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备忘录》约定，并经江苏银穗确认：

“江苏银穗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守法经营，加强对大康肉食的建设管理，杜绝各类违法、违纪行为发生。如发现，大康肉食在委托经营过程发生违法违规情形的，大康农业有权要求江苏银穗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江苏银穗应予以全面配合，以保证大康农业不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且如果大康肉食在委托经营过程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大康农业有权终止与江苏银穗的托管关系，另行聘请受托方进行托管，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由江苏银穗予以承担”。

四、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 28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经过了合理测算，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和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为进一步规范肉牛进口的市场秩序，有效防范境外动物疫情传入风险，2017 年 5 月 3 日，农业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联合下发《关于支持云南在边境地区开展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工作的函》，要求进口屠宰用肉牛应来自境外指定区域，明确德宏州瑞丽市、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和勐腊县为试点区域，

以瑞丽口岸弄岛通道、勐腊磨憨口岸和景洪勐龙 240 通道为进口屠宰用肉牛试点口岸（通道）。云南省通过开展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创新国家边境防控机制，依托澜沧江、怒江等天然屏障，疏堵结合，开正门、堵后门，开通肉牛合法入境贸易通道，将有效降低境外疫情传入风险，确保国家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将有助于创新国家边境动物疫病防控新机制。同时，通过疏通肉牛进出口贸易渠道，推动中缅边境地区肉牛及其产品国际贸易，将进一步促进云南边境地区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瑞丽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瑞丽市鹏和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瑞行审环评【2018】22 号）；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无需取得我国环保部门相关批复。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坐落于瑞丽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弄岛镇农畜产品加工园区 4 号路 1 号的 4 宗土地，面积合计 206,523.10 平方米，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地；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拟通过租赁缅甸养殖用地的方式进行。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和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

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和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为控股型公司，姜照柏先生是鹏欣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鹏欣集团和实际控制人主要投资和从事商业地产、矿产资源、科技环保、金融投资和现代农业等业务。除大康农业和已托管的瑞鹏牧业、Purata 牧场外，鹏欣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大康农业相竞争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肉牛产业链项目，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和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公司已制定了《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根据上述制度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和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托管方（受托方）签订的 Purata 牧场《股权托管协议》、瑞欣农业《股权托管协议》《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备忘录》；查阅了鹏欣集团出具的关于托管结束后避免同业竞争相关安排的承诺；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托管（委托）资产在经营过程中发生违

法违规责任的承担方式；查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本次募投项目业务内容、资金需求及资金运用方向。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股权托管 Purata 牧场、瑞欣农业已控制了其除资产处置权以外的其他经营权利，相关协议安排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且鹏欣集团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托管结束后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发行人拥有 Purata 牧场、瑞欣农业经营管理权而不具有所有权，且委托方未要求发行人承担或分担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责任，故发行人不存在受托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责任风险；发行人已与大康肉食托管方江苏银穗进行约定，江苏银穗保证大康肉食在委托经营过程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不会给大康农业带来经济损失；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问题 5、报告期内，申请人多次被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被出具监管意见或监管函。2017 年申请人更正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存在的多处财务数据填报错误；2017 年申请人披露业绩快报与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2018 年更正了 2017 年年报中的多处信息披露错误；2019 年申请人披露业绩预告预盈，业绩快报数据大幅项下修正，业绩由盈转亏。请申请人说明：（1）发生上述事项的原因及整改情况；（2）申请人 2019 年业绩修正是否及时，是否已充分考虑商誉减值风险；（3）申请人会计基础工作、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运行有效，是否能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被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出具的监管意见或监管函、更正信息披露错误的情况及整改情况

（一）2015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检查的监管意见》（湘证监公司字【2015】44 号）

1、发生原因

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等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 (1) 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不完整
- (2) 部分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披露不准确
- (3) 部分完工募投项目未转固定资产
- (4) 部分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规定的用途不符
- (5) 大量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
- (6) 募投项目整体实施进度缓慢

湖南证监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检查的监管意见》（湘证监公司字【2015】44 号）。

2、整改情况

收到上述监管意见后，公司高度重视，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问题进行了规范和整改，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向湖南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对<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检查的监管意见>相关整改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1) 公司针对所有的募集资金支出申请单据进行自查和梳理，并对漏签字的部分进行了补签程序；

(2) 公司对现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募集资金支出的内、外部审批流程及权限，并于 2015 年 11 月择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今后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

(3) 公司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支出的各项单据进行了自查清理，对存在的统计差错进行了修正；

(4) 由公司牵头组织保荐机构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培训工作，以加强财务人员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实现效益的理解和统计能力；

(5) 在确保公司 201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准确性前提下，公司加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即在公司财务人员编制专项报告完成后，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内部审计负责人加强对专

项报告的复核力度，包括将募集资金专户的剩余资金与《专项报告》内的使用资金、募集资金获取的财务收益和利息进行复核比较，将募投项目收益与募集资金财务收益进行拆分，防止混淆；

(6) 充分与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协助，避免再次出现前述差错；

(7) 由财务部门在定期报告出具前与建设部门沟通在建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加强对在建募投项目的财务核查及审计工作，对于应当转固的在建工程项目，由财务人员督促建设部门及时完成竣工决算和项目审计工作；

(8) 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规定的用途不符的，正用于理财、信托、定期存款业务的款项在到期后一周内，加上使用利息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9) 公司今后均奉行专款专用，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外，严格禁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划转至一般账户，并已经在最新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予以明确；

(10) 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各项规定，规范使用和存储募集资金，加强对募集资金的日常监管，募投资金用途的变更均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二) 2016 年 3 月 29 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48 号）

1、发生原因

公司将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认购有限合伙制农业产业基金的 LP 份额，上述投资农业产业基金的行为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定的财务性投资，上市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

2、整改措施

将拟认购有限合伙制农业产业基金的 LP 份额的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至《新的国际农业并购项目》，以自有资金认购有限合伙制农业产业基金的 LP 份额。截至 2018 年 4 月底，公司将已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公司已经完成上述整改。

（三）2017 年 5 月 8 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56 号）

1、发生原因

2017 年 5 月 4 日，大康农业披露《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更正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存在的多处财务数据填报错误。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流动负债合计、负债合计、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的期初余额存在错误；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存在错误；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的本期发生额，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上期发生额存在错误。

同时，大康农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时，未按规定同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直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才对外披露。

2、整改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意见后，公司高度重视，对公司财务数据填报错误以及相关信息未按时披露的问题进行了规范和整改，主要整改措施包括：组织培训加强学习、优化公司内部审核制度、做好公司与中介机构及公司各部门间的沟通、敦促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

（四）2018 年 7 月 16 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133 号）

1、发生原因

由于 2017 年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的 2017 年预计净利润与 2017 年度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且未及时披露修正公告，此外，公司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存在多处错漏。

出现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海外子公司的管理体系、财务核算体系、会计准则等方面均与境内有所不同，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对海外会计处理判断差异导致了年报业绩下修；同时，公司为兼顾海外子公司当地政府对审计工作的要求（根据巴西当地法律第 11.638/07 号中第 177 项规定，Fiagril 和 Belagrícola 需要由在巴西相关机构登机注册的事务所进行审计），公司聘请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参与年报审计工作，其中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巴西）按照巴西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巴西子公司进行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在合并层面对巴西子公司进行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新西兰及境内公司审计并作为公司年报主审会计师。由于子公司所在国的税收法规极其复杂，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与磨合一定程度导致本次审计进度较预计时间延后，对公司年报编制及相关文件的制作和报送带来了极大的挑战。

2、整改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意见后，公司高度重视，对公司监管函所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规范和整改，主要整改措施包括：（1）组织开展相关学习，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2）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做好与中介机构沟通协作；（3）重视海外业务培训，提升编报人员综合能力；（4）强化制度执行力度，优化公司内部审核工作；（5）落实考核责任挂钩，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6）积极履行责任承诺，敦促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

二、申请人 2019 年业绩修正是否及时，是否已充分考虑商誉减值风险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规定：“公司董事会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下列差异时，应第一时间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一）最新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最新预计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最新预计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最新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最新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二）最新

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一致，且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与原先预计的范围差异较大。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时间最迟不得晚于1月31日”。

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进行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内容主要为：因Fiagril和Belagrícola所构成的资产组于2018年度业绩未达预期，该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公司计划于2018年度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一）2018年第三季报中对全年业绩进行预告时未考虑上述商誉减值的影响

公司在2018年10月编制并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对2018年度全年业绩做出初步预计，未充分考虑商誉减值的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公司在巴西的两家子公司Fiagril和Belagrícola主要从事生产资料经销业务和大宗商品（如大豆、玉米等）贸易业务，其业务模式具有季节性特点，巴西粮食作物的种植季集中在每年的9~12月（大豆）和3~5月（玉米），四季度是巴西传统大豆种植季，农资需求相对旺盛。

其次，Fiagril和Belagrícola的粮食采购模式分为预设采购、现货采购和远期采购三种模式。预设采购模式通常与以物易物交易直接相关，目前Fiagril和Belagrícola的采购量主要来自于预设采购，根据这一模式，Fiagril和Belagrícola一方面在农作物种植或生长阶段，将农药、种子、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销售给农户，农户在未来确定时间以确定数量的农产品进行结算，因此四季度作为农资营销旺季，在公司三季报披露时点上不存在大额减值的风险。

此外，2018年9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8年10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Dakang (HK)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大康国贸作为公司中巴供应链集成增值平台的实施主体，公司为大康国贸提供5亿美金的融资担保，旨在进一步加快Fiagril和Belagrícola对大宗基础农产品贸易网络和销售渠道的拓展，为当地农户提供更优惠的产品和优质服务，因此在三季报编制和披露时，公司预计随着资金到位，再加上农资营销旺季的到来，预判年内及未来农资业务存在一定提升的可能，因此判断不存在大额减值的风险。

（二）关于知悉上述事项的具体时点及业绩修正的及时性

公司在2018年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6,800万元~10,400万元，主要考虑了四季度的日常经营情况，以及预计可实现的业绩目标。但公司未考虑到银行融资难度增加以及融资审批时间的延长，作为资金驱动型的业务模式，资金不能如期到位，直接影响了种植季节Fiagril、Belagrícola的农药、化肥、种子等农业生产资料经销业务。由于农户在大豆种植或生长阶段一直需要农业生产资料的支持，公司则积极通过境内境外两个融资平台争取资金帮助，努力实现预计的可实现业绩目标。

根据《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由于Fiagril、Belagrícola作为海外子公司，其日常生产经营按照巴西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核算，在对其进行商誉减值风险判断时，则需要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进行转换，由于转换过程较为复杂，公司于2019年1月下旬初步估计Fiagril与Belagrícola构成的资产组无法实现2018年度业绩预期后，公司及时对巴西资产组未来五年的现金流进行了测算，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规定，公司及时对原业绩预告情况进行了修正并披露了《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综上，公司2019年业绩修正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具有及时性，且已充分考虑商誉减值风险。

三、申请人会计基础工作、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运行有效，是否能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一）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严格风控管理控制，构筑风险控制三道防线。首先，各业务单元是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者和第一道防线，作为业务执行部门，对日常业务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跟踪，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其次，风控部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独立管控部门为第二道防线，根据各部门业务特点建立相关规章制度，对业务部门的风险进行度量和评估，设定界限，建立风险信息系统和

预警系统，确定关键风险指标并进行监控。第三，内审部作为公司的稽核审查部门，为第三道防线，独立、客观地审查并监控业务单元的业务风险。通过采取科学的评价、监督和改进、提升，从而确保风控管理得到有效落实。

近年来，随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投资项目的实施，为了进一步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管理，特别是公司境外子公司管理，公司聘请了 KPMG 作为投后管理的咨询公司，结合企业实际已制定完成了《公司海外子公司管理指导手册》，明确了通过海外投后管理的实施，实现“企业增值、风险管控、实现协同”三大目标。

针对上述目标和要求，公司已制定了十二项针对公司海外子公司的基本制度要求，具体包括：《董事会会议规则》、《董事及高管行为准则》、《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事权清单》、《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应收账款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指导原则》、《风险管理指导原则》、《风险管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申报》、《法律事务指导原则》、《审计及内控指导原则》、《十大披露关注事项》，不断完善和提升对境外子公司的管理水平。

（二）以内控体系为基础，公司不断完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随着公司内控体系的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也在进一步的完善之中。

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制定了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定量、定性认定标准，并且每年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测试及评价。

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明确了信息披露职责、标准、程序、检查与监督等相关内容，制度完整规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测试和评价结果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公司通过不断修订和完善，确保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持续有效。

2018年4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审计意见（天健审【2018】2-330号）：“认为：大康农业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会计基础工作、内控制度健全并运行有效，能够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取得并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信息披露错误及更正情况、曾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处罚或监管措施，及公司的相关回复；查询了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网站等渠道披露的公开信息；查阅了公司内控制度；会计师在 2017 年末对公司进行了内部控制审计，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对企业的主要业务实施了控制测试，检查了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被出具监管意见或监管函的原因具有客观原因，发行人已针对相关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了落实和整改；

2、发行人 2019 年业绩修正具有及时性，披露时间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规定，并已充分考虑商誉减值风险；

3、发行人按照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会计基础工作、内控制度健全并运行有效，能够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6、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为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和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 34.54 亿元，投资规模较大，目前缅甸项目尚未取得缅甸投资委员会的批复和缅甸国家农业部的批复，同时缅甸项目的土地租赁合同生效以缅甸主管部门的批复为先决条件。申请人前募项目大康雪龙牛肉项目、肉羊养殖项目等牛羊肉养殖项目均进行了变更或效益不及预期；申请人生猪养殖业务多年亏损，目前处于对外托管状态。请申请人说明：（1）该募投项目在缅甸审批的具体进展情况，缅甸项目投资批复、环保和土地租赁无法取得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并充分提示风险；（2）募投项目是否已取

得我国发改委或外汇管理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3) 本次募投项目与大康雪龙项目的关联性，在大康雪龙项目累计效益为亏损的情况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申请人是否具备大规模养殖肉牛的业务能力，市场环境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募投的效益预测是否谨慎；(4) 申请人以缅甸作为境外养殖基地的可行性，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等。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在缅甸审批的具体进展，缅甸投资批复、环保和土地租赁无法取得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一) 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土地租赁情况

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的建设地点为缅甸曼德勒省等缅北地区，拟租用土地合计 1,150 英亩（1 英亩约为 6.07 亩）左右，其中第一年拟租赁土地 500 英亩左右。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康瑞农牧已签署 3 处地块土地租赁协议，面积合计 647.97 英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英亩)	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	租金(英亩/年)
1	L Sht	康瑞农牧	棒赛	283	2018 年 6 月 8 日	5 年，承租方有权续租	108.35 万 缅元
2	Mg Thae Lwin	康瑞农牧	塞阔	64.97	2018 年 8 月 26 日	15 年	313.99 美 元
3	Mg Thae Lwin	康瑞农牧	默莱	300	2019 年 1 月 17 日	70 年	170.6 美 元，每 5 年上涨 5%

根据缅甸现行法律法规，上述土地租赁协议均以收到缅甸有关当局批准为生效条件，即缅甸投资委员会（以下简称“MIC”）审批通过后租赁协议生效。

(二) 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的审批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商务部公布的缅甸投资委员会限制投资行业清单，畜牧业属于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的行业，但不属于只允许国营的行业、禁止外商经营的行业、外商只能与本地企业合资经营的行业。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须取得 MIC 批准

通过。MIC 批准的申请过程中，MIC 将征求包括环保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并最终出具 MIC 许可批准。

根据 MIC 许可证书申请流程，MIC 对申请人提交的不同土地分别履行独立的审批程序，申请人递交 MIC 许可申请文件后，后续审批程序如下：

1、由 MIC 组织申请文件审阅并召集投资方案评估小组（Proposal Assessment Team）会议。

2、MIC 向项目实施地政府、环保部、农灌部畜禽养殖和兽医司和商务部贸易司征集项目实施意见。

3、缅甸投资委员会评审。

4、取得缅甸投资委员会许可。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康瑞农牧在 2018 年 6 月签署租赁协议的 283 英亩棒赛土地正在履行荒地农业用地变性的手续，康瑞农牧需等待该土地变性完成后向缅甸投资委员会提交审核申请材料；2018 年 8 月，康瑞农牧向缅甸投资委员会提交了 64.97 英亩塞阔土地的审核申请材料，该土地已经通过投资方案评估小组（Proposal Assessment Team）会议，目前尚在等待缅甸投资委员会的评审通知；康瑞农牧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签署租赁协议的 300 英亩默莱土地，已经与缅甸投资委员会受理部门进行了前期沟通，目前康瑞农牧尚未向缅甸投资委员会递交该土地的审核申请材料。

（三）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投资批复、环保和土地租赁无法取得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取得 MIC 投资批复是本项目土地租赁协议生效的必要条件，而环保部门审批是 MIC 投资审批中的环节之一，因此，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取得 MIC 投资批复是项目实施的前提条件。

根据缅甸律师出具的意见书，康瑞农牧在提交 MIC 要求材料后，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获得 MIC 批准不存在法律障碍，但仍然存在未获投资批复的风险。

公司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部分对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无法取得投资批复和土地租赁作出了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须取得缅甸项目投资批复和土地租赁。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基地项目的建设地点为缅甸曼德勒省等缅北地区，拟租用土地合计 1,150 英亩左右，其中第一期拟租赁土地 500 英亩左右。康瑞农牧在缅甸租赁土地及取得缅甸投资批复审批在法律上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仍然存在未获投资批复或土地租赁的风险。”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律师查阅了中国商务部发布的与缅甸畜牧行业投资有关的信息公告，对公司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缅甸肉牛养殖的市场环境和所需审批要求；对 MIC 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在 MIC 的审批进展；核查了缅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了康瑞农牧在缅甸租赁土地的租赁协议，并对土地出租方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尚需取得缅甸投资委员会批复，但取得批复的时间以及是否能够最终取得批复仍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未能最终取得缅甸投资委员会批复，将对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的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是否已取得我国发改委或外汇管理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一）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已取得境外投资证书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3】74 号）的规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注册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管理；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外汇管理支持试验区建设实施细则》的规定，上海自贸区内企业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下放银行办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依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向康瑞农牧的境内控股股东上海鹏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下发了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1	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	上海鹏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德宏鹏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9201800044 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2	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	上海鹏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德宏鹏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境外备【2018】19 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上海银行黄埔支行出具的编号为 35310000201807108539、35310000201807108540 的《业务登记凭证》，截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上海鹏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德宏鹏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分别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综上，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外汇管理支持试验区建设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已取得境外投资证书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并已办理对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律师查阅了《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外汇管理支持试验区建设实施细则》等规定，核查了公司已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已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取得了境外投资证书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并办理了对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大康雪龙项目的关联性，在大康雪龙项目累计效益为亏损的情况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申请人是否具备大规模养殖肉牛的业务能力，市场环境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募投的效益预测是否谨慎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大康雪龙项目的关联性

1、大康雪龙项目的相关情况

2013年7月2日，公司与雪龙股份签署了《关于青岛鹏欣雪龙牧业有限公司之设立框架协议》，约定由公司出资85%，雪龙股份出资15%，双方合资设立大康雪龙。“合资设立鹏欣雪龙实施进口牛肉项目”实施主体是大康雪龙，计划总投资65,820万元，将进口境外牧场的四分体中高端牛肉，在青岛、大连等地租赁屠宰加工厂进行分割和加工，通过经销商和批发市场等渠道进行销售，形成每年15万头牛的分割生产能力。此外，大康雪龙与雪龙股份签订了《黑龙雪牛销售代理框架协议》，大康雪龙作为雪龙股份独家总代理经销商，在中国对其牛肉产品进行销售，雪龙股份承诺转给大康雪龙的销售业务量为2014年销售额不低于2亿元。

因雪龙股份自身生产经营恶化和资金链断裂的原因，雪龙股份无法继续履行上述协议。2014年12月，经双方友好协商，雪龙股份不再对大康雪龙进行出资，大康雪龙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鉴于中高端餐饮遇冷及未来市场的不确定性，以及合作方退出致使大康雪龙丧失境外牧场的四分体牛肉的资源优势和境内牛肉销售渠道优势，公司初期注资后，通过2014年、2015年试运营进行品牌培育和市场开拓，但是品牌培育和市场开拓未达到品牌效应和规模优势，自2016年起，大康雪龙除少量的牛肉贸易业务以外，不再开展新业务。

结合大康雪龙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战略，以及该项目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难以形成业务协同，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项目预计投资额中尚未投资的53,019.71万元进行变更，该项目不再进行投资。

2、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养殖和屠宰一体化产业链，对接中国中低端牛肉产品消

费市场。根据《2017年中国餐饮业年度报告》和《2018年中国餐饮业年度报告》，2010年以来，国内餐饮行业规模增长显著，2017年餐饮收入总规模占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0.8%，大众餐饮市场发展蓬勃，2017年全年大众餐饮收入达39,644亿元，同比增长10.7%。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利用缅甸丰富的肉牛资源和低廉的养殖成本，在缅甸建设13个万头育肥场及5个万头隔离场，所出产的育肥牛将全部销往公司控股子公司瑞丽鹏和农业食品有限公司，由其屠宰、分割、加工后销往国内各大农贸市场、肉类企业、农副食品加工企业，形成养殖-屠宰-销售的上下游一体化产业布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肉牛加工技术、产品产量将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对肉牛产业链的整体把控和资源整合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3、本次募投项目与大康雪龙项目不具有关联性

大康雪龙项目主要开展进口高端牛肉用于国内销售，定位于细分高端牛肉市场，受行业变化冲击影响较大。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大康雪龙项目的牛肉进口和国内贸易业务已经基本停止。本次募投项目覆盖养殖和屠宰上下游，产品定位于更为广泛的大众消费市场，近年来需求稳定增长，市场前景更为稳健，一体化经营更具竞争优势。此外，前次募投项目在较大程度上依赖合作方的渠道资源，而本次募投项目在国家四部委联合发文开展进口屠宰用肉牛试点口岸（通道）的大背景下，依托政策支持及先发独占优势，发挥公司自身的肉牛养殖-屠宰、销售、技术经验及管理能力，具备更好的实施基础。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与大康雪龙项目的市场定位、经营模式、客户和供应商资源、业务团队均不相同，本次募投项目与大康雪龙项目不具有关联性。

（二）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1、四部委联合发文支持云南省开展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工作

为进一步规范肉牛进口的市场秩序，有效防范境外动物疫情传入风险，2017年5月3日，农业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联合下发《关于支持云南在边境地区开展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工作的函》，要求进口屠宰用肉牛应来自境外指定区域，明确德宏州瑞丽市、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和勐腊县为试点区域，

以瑞丽口岸弄岛通道、勐腊磨憨口岸和景洪勐龙 240 通道为进口屠宰用肉牛试点口岸（通道）。

实行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是国际通行做法，能有效控制和消灭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云南省通过开展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创新国家边境防控机制，依托澜沧江、怒江等天然屏障，疏堵结合，开正门、堵后门，开通肉牛合法入境贸易通道，将有效降低境外疫情传入风险，确保国家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2、缅甸肉牛资源较国内优势明显，投资回报可观

2017 年 10 月 9 日，缅甸商务部与畜牧兽医部正式批准活牛出口，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外部保证。缅甸肉牛资源十分丰富，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统计数据，2017 年，缅甸肉牛存栏达 1,714.15 万头，位列东南亚国家第 1 位，近 5 年牛存栏复合增速达 2.72%。此外，由于缅甸具有饲料价格低廉、劳动力便宜及土地资源丰富等特点，其肉牛育肥成本相比国内优势明显。

公司通过在瑞丽建设肉牛产业基地，打造缅甸采购和育肥、境内屠宰加工及销售的产业链，实现两地资源互补，并形成牛肉产品在国内市场的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不仅将为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提供稳定、充分的肉牛供应保障，也会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投资回报。

3、牛肉市场空间巨大，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国内牛肉供给缺口持续扩大，未来市场空间巨大。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完成 50 万头肉牛屠宰、熟食及副产品加工基地的建设，形成集采购、繁育、屠宰、加工、销售为一体的产业化经营模式，有利于公司统筹管理肉牛业务的产、供、销活动，加强对产业链的把控。公司未来将不断引入先进的肉牛屠宰加工技术，加大肉牛产品的开发力度，凭借突出的产品、技术和价格优势来提升公司在肉牛市场的综合竞争力。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

（三）公司大规模养殖肉牛的业务能力

1、公司养殖团队具有丰富的肉牛养殖从业经验

公司组建了管理团队专门负责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的筹建、肉牛采购、养殖育肥和生产管理工作。该管理团队的核心成员在肉牛养殖行业均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核心人员从业经历如下：

姓名	出生年月	项目所任职务	与畜牧业养殖、育肥相关工作经历
谢新宇	1976 年 10 月	总经理	2000 年开始从事肉牛行业，具备超过 15 年的行业经验，曾在黄骅鑫茂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云南马龙双友牧业有限公司、天津大元牛业集团销售公司、唐山法立德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皓月集团担任高管等职务，具备丰富的肉牛销售、肉牛企业管理经验。
王瑞华	1964 年 9 月	生产技术总监	2008 年开始从事肉牛行业，具备超过 10 年的行业经验，曾在德金集团下属辽宁德金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大元牛业集团、山东商都恒昌清真肉类有限公司担任技术负责人、高管等职务，具备丰富的肉牛养殖技术管理经验。
王亚玲	1981 年 5 月	检验检疫负责人	2010 年开始从事肉牛行业，具备超过 8 年的检疫经验，曾在蒙牛赛科星澳源牧业、云南山水农牧集团、甘肃通济牧业担任技术负责人、总经理等职务，具备丰富的检验检疫经验。
殷驰	1981 年 7 月	养殖副总经理	2010 年开始从事肉牛行业，具备超过 8 年的养殖经验，曾在辽宁辉山乳业集团、吉林省广泽集团、吉林省长春皓月清真肉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养殖负责人、场长等职务，具备丰富的养殖经验。
杨怀树	1982 年 8 月	境外育肥场场长	2006 年开始从事肉牛行业，具备超过 10 年的养殖经验，曾在内蒙古丰润牧业有限公司、亿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场长等职务，具备丰富的养殖经验。
张春雷	1985 年 4 月	境外隔离场场长	2014 年开始从事肉牛行业，具有多年的养殖经验，曾在河南国润牧业集团养殖公司、黑河中兴牧业有限公司担任养殖负责人等职务，具备多年的养殖经验。
周洪亮	1983 年 12 月	境内隔离场场长	2004 年开始从事肉牛行业，具备 14 年的养殖经验，曾在辉山乳业公司养殖场，担任养殖场场长等职务，具备丰富的养殖经验。
韩国林	1965 年 12 月	境外饲料采购负责人	2006 年开始从事畜牧行业，具备 12 年的畜牧饲料管理经验，曾在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西方力欧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华仁农牧集团宿州华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管理等职务，具备丰富的畜牧饲料管理经验。

上述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绝大部分具有 10 年以上的肉牛养殖、育肥领域管理经验，能够很好的承担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的实施和运营。同时，公司经

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了成熟的畜牧产业经营格局，拥有一批精通畜牧业生产、管理和营销的专业人才，将为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提供充足的人力支持。

2、公司大规模肉牛养殖技术成熟

公司目前拥有的大规模肉牛养殖技术如下：

（1）规模化舍饲养牛技术

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计划以 350 公斤以上婆罗门牛为育肥饲养对象，根据其体型和生理特点建设现代化的开放式隔离场和集中饲养场进行圈养。牛只圈养舍饲，一是方便对牛只进行检验检疫，机械化利用程度高，可以提高劳效，大量减少人工；二是由于牛只活动范围小，有利于快速增肥；三是规模化舍饲养牛，可以做到精准饲喂，提高牛的日增重，达到日增重在 1.4 公斤以上。

（2）营养调控技术

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拟建设 13 个育肥场，可以实现不同体重牛只分群饲养，利用软件对不同群体牛只进行专项营养配方设计。每天根据牛只体重、增长速度、采食量、草料种类及质量对牛只营养配方进行调配，达到合理的性价比，做到全价配合饲料饲养，使牛的营养达到科学合理的水平。

（3）饲料青贮加工技术

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拟使用成熟到蜡熟期的全株玉米（70-75%水分）作为饲料粗料，采用先进的全株玉米青贮加工技术，用揉搓机进行处理（切成 2-3cm 细丝）后，在青贮窖进行碾压，封闭储存。此技术可以大大提高饲料蛋白，增强适口性，促进牛只增肥。

（4）育肥精准饲喂养殖技术

在牛只通过检验检疫及保健期后，开始育肥，整个育肥过程 3 个月。在育肥前期，以 30%精料+70%粗料（青贮+干草）为主；在育肥中期，以 50%精料+50%粗料（青贮+干草）为主；在育肥后期，以 60%精料+40%粗料（青贮+干草）为主，采用这种技术手段饲喂可以达到精准饲喂，饲草料加工合理化，做到牛只不挑食，营养更均衡。

同时公司还储备了牛只安全检疫检验技术、疾病防控保健技术、灭蝇灭蚊灭鼠技术、污粪堆积发酵技术、污水消毒处理技术、病死牛无害化处理技术等。以上技术措施，将成为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的重要技术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大规模养殖肉牛的业务能力。

（四）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情况

1、餐饮消费领域将产生大量的牛肉产品需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我国餐饮收入额为 42,716 亿元，比 2017 年的 39,644 亿元增长了 9.5%，比 2014 年的 27,860 亿元增长了 53.32%，五年间年平均增长率为 10.66%，实现了平稳较快发展。牛肉凭借可食部位众多，肉质层次丰富、适宜多种烹调方式的特点，广泛地应用于火锅、烤肉和铁板烧等特色饮食的制作中。随着人们消费能力的提高和外出就餐次数的增加，未来餐饮业将产生大量的牛肉产品需求。

2、家庭消费领域具备长期扩张的潜力

我国居民收入水平、消费能力不断提高，居民对提升生活质量、改善膳食结构的需求日益迫切，有效地促进了食品消费的快速增长。牛肉是猪肉的良好替代肉品，具有高蛋白、低脂肪的特点，是居民改善膳食结构的首选肉类食品之一。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家庭会在制作肉类菜肴时选择牛肉产品进行烹饪，牛肉产品在家庭消费领域的市场容量具备长期扩张的潜力，为肉牛产业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市场保障。

3、其他消费领域需求总量持续上升

牛肉产品除了可以制成牛肉熟食以外，牛副产品还可以深加工生产明胶骨粒、皮胶原蛋白肽、油脂、骨粉、工业级胶原蛋白粉，广泛用于用于医药、食品、保健品、化妆品、油脂化工、添加剂等领域。牛副产品经加工利用而成的各类制品与化学合成制品相比，拥有成分天然温和、毒副作用小、人体适应性强、性价比高的优势，在下游行业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需求总量持续上升，市场空间巨大。

4、缅甸牛源充足，养殖成本具有明显优势

缅甸活牛存栏量居东南亚之首，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数据，2017年，缅甸肉牛存栏达1,714.15万头，位列东南亚国家第1位。此外，占全球总量约30%的印度活牛也不断的以边民贸易的方式流向缅甸，该部分流入的活牛进一步充实了缅甸的活牛市场，总体来说，缅甸活牛市场供给充足。另一方面，缅甸是农业大国，且根据缅甸中文网公布的农业、畜牧业及水利部信息，目前缅甸空地、荒地共有100多万英亩，农用土地资源丰富；饲草、饲料、人工成本均较国内明显偏低，总体来说较国内肉牛养殖具有明显优势。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市场环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谨慎性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一、重点问题”之“问题2”回复之“一、本次募投建设资金的投入内容，本次募投效益测算的具体过程及其谨慎性”部分的相关内容。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大康雪龙实施肉牛项目的具体内容和市场情况，对比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关联性和异同情况；查阅了我国和缅甸的肉牛行业相关数据；查阅了发行人肉牛养殖团队主要成员的简历，对发行人肉牛养殖技术、销售计划进行了调查了解；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国畜牧网公布的相关数据，以及西部牧业、天山生物、伊赛股份养殖、屠宰项目的公开披露数据，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具体过程及谨慎性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与大康雪龙项目的市场定位、经营模式、客户供应商资源、业务团队均不相同，不具有明显的关联性；

2、本次募投项目属于政府鼓励项目，且市场空间较大、盈利能力较强，具有实施必要性；

3、发行人已组建了经验丰富的肉牛养殖团队，拥有大规模肉牛养殖技术，已制定了销售计划并已经初步开展了市场销售，具备大规模养殖肉牛的业务能力；

4、目前我国牛肉产品需求具备长期增长潜力，国内牛肉供应不足，市场环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预测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参考案例相比不存在售价偏高、成本偏低的情况，符合谨慎性原则。

四、公司以缅甸作为境外养殖基地的可行性，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一) 以缅甸作为境外养殖基地的可行性

1、中缅两国允许活牛进出口

2017年5月3日，国务院四部委下发农医函【2017】1号文件，明确支持云南省在边境地区开展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工作，并指定瑞丽口岸弄岛通道、勐腊磨憨口岸、景洪勐龙 240 通道为进口屠宰用肉牛的试点口岸。2017年10月，缅甸商务部批准活牛出口。因此，中国进口缅甸活牛在两国政策层面上没有障碍。

2、缅甸自然条件良好，饲草资源丰富

缅甸属于热带季风气候，全年气温变化不大，雨量丰沛，国内河流密布，自然资源丰富，地广人稀。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规划布局区域的掸邦，平均海拔在 400 米左右，常年平均气温在 25 度，年平均降雨量 1600 毫米，适合牛只育肥；规划布局区域的曼德勒地区农业较为发达，且有 7 个牛养殖区，牛源、青储饲料和食物较为丰富。四季无冬的气候条件、广阔的天然牧场和百万亩玉米种植面积，为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提供了良好的育肥环境和充足的饲草资源保障。

3、缅甸牛源充足

缅甸活牛存栏量居东南亚之首，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数据，2017 年，缅甸肉牛存栏达 1,714.15 万头，位列东南亚国家第 1 位。此外，占全球总量约

30%的印度活牛也不断的以边民贸易的方式流向缅甸，该部分流入的活牛进一步充实了缅甸的活牛市场。总体来说，缅甸活牛市场供给充足。

4、养殖成本较国内具有竞争优势

缅甸牛价和饲料相对便宜，350-400 公斤架子牛收购价格约 17-20 元人民币每公斤，精饲料价格平均每吨 1,980 元左右、青贮料价格平均每吨 280 元左右、干草价格平均每吨 450 元左右，平均每天每头牛的喂养成本在 14.5 元左右。相比国内同等重量的架子牛价格约为 27-29 元人民币每公斤，精饲料价格平均每吨 2,200 元左右、青贮料价格平均每吨 450 元左右、干草价格平均每吨 750 元左右，喂养成本 18 元，缅甸肉牛养殖成本优势明显。

（二）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与前次雪龙肉牛项目定位高端牛肉市场不同，公司本次牛肉产业链项目计划打造一个全新的品牌，以安全健康、低价优质、规模化生产、产品标准化作为卖点，定位于中低端市场，目标成为全国肉类企业的供应商。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所出产的育肥牛将全部销往公司控股子公司瑞丽鹏和农业食品有限公司，由其屠宰、加工后对外销售，形成养殖、屠宰、销售的上下游一体化产业布局。瑞丽鹏和为本次募投项目建立了专业的牛肉及深加工产品销售和服务团队，通过与优质的屠宰场和农贸市场合作，目标实现全国三线以上城市销售的全覆盖。

瑞丽鹏和制订了二分体到深加工产品的阶段销售战略，以及自西向东的市场扩张计划。瑞丽鹏和根据市场成熟程度将肉牛产品销售分为四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将肉牛屠宰分割为四分体，销往各地农贸市场；第二阶段将肉牛屠宰分割为二分体，销往各大肉类企业；第三阶段将部位牛肉和牛副产品精准分割，销往特定需求客户；第四阶段将牛副产品深加工，制成工业原料，销往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生物药品制造业等下游行业客户。在产品占领云南市场后，瑞丽鹏和将逐步扩大销售覆盖半径至重庆、四川、广西，再向中部城市、东部沿海城市的方向发展。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瑞丽鹏和已签订的合作协议如下：

1、瑞丽鹏和与昆明穆宏达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

昆明穆宏达商贸有限公司将负责包销瑞丽鹏和试生产和培训期间的产品，约为每日 240 头四分体牛肉规模。项目投产后，双方将签订每日 400 头、每年 15 万头四分体牛肉的销售协议，基本能够覆盖整个昆明市场。

2、瑞丽鹏和还与四川正源生物有限公司、唐山市金匙荷花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瑞丽盛城投资有限公司、瑞丽市利多坤食品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瑞丽鹏和将与上述公司在肉牛屠宰项目的副产物开发、深加工和销售等方面进行全面合作。

此外，公司自身贸易平台将作为牛肉产品批发销售的辅助渠道。报告期内，公司自身贸易平台业务积攒的肉类食品客户大部分为农粮食品一级批发商，其拥有丰富的线上、线下通路，也拥有布局全国的供应链资源，公司与上述客户一直保持着良好的沟通渠道。随着牛肉及深加工产品质量、产量稳定后，公司将利用自身贸易平台进行批发销售。

综上，公司已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制定了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律师查阅了中缅两国关于活牛贸易的相关政策，现场调研了缅甸肉牛养殖条件、活牛市场情况，查阅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发布的关于缅甸活牛存栏情况数据，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已签订的牛肉销售协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发行人以缅甸作为境外养殖基地具有可行性；发行人已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制定了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问题 7、根据申请文件，截止 2018 年 9 月，申请人收购的巴西 Fiagril 为其关联方合计担保余额为 8,537.45 万元。请申请人：（1）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相关规定，被担保人是否提供了反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相关规定；（2）结合新兴市场环境变化情况，该担保关联方的经营现状，说明是否存在担保风险；（3）进一步说明鹏欣集团是否具备履行 2016 年签署的《关于关

联担保的承诺函》履约能力。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被担保人是否提供了反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

（一）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8,537.45万雷亚尔，全部为2016年收购Fiagril时，作为交易内容之一而为Fiagril关联方Cia Norte de Navegação e Portos（以下简称“Cianport”）和Miguel Vaz Ribeiro（以下简称“Miguel”）合计约为10,355.48万雷亚尔的贷款所提供的担保的延续。其中，Cianport为Fiagril的原控股股东Fiagril集团持有43.81%股份的公司，Miguel系Fiagril原控股股东Fiagril集团的自然人股东之一，持有Fiagril集团7%的股份。上述被担保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18年9月30日，上述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雷亚尔

被担保人	贷款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借款起始日	担保借款到期日
Cianport	Banco do Brasil/BNDES	4,772.56	2012年11月20日	2032年12月10日
Cianport	Banco do Brasil/BNDES	3,726.29	2014年12月30日	2025年1月15日
Miguel	Banco do Brasil/BNDES	38.60	2012年10月17日	2022年9月15日
合计		8,537.45		

鹏欣集团对上述担保承担全额的损失赔偿责任。根据鹏欣集团于2016年6月7日签署的《关于关联担保的承诺》，鹏欣集团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本次境外交易交割后，就Fiagril因为其关联方Cianport、Serra Bonita和Miguel合计约为103,554,849.09雷亚尔的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所履行的担保义务、承担的担保责任而给大康农业造成的一切损失，鹏欣集团将在大康农业提出索偿要求后10日内，向大康农业提供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金额按照大康农业的索偿要求确定，并且放弃因承担前述现金补偿义务而要求大康农业、标的公司支付任何

对价的权利、主张、请求或抗辩。该《承诺函》至前述担保义务/责任全部履行完毕之前持续、完整有效”。

Fiagril 境外交易对方对上述担保承担有限的损失赔偿责任。根据 HDPF 与 Fiagril 境外交易对方签订的《股份购买协议》《补充协议》《第一修正案》及《第二修正案》（以下简称“交易协议”），HDPF 与境外交易对方对 Fiagril 的损失赔偿进行了以下约定：（1）境外自然人交易对方对 2014 年 3 月 31 日之前的或来源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之前发生的关于任何 Fiagril 的一切事实、作为、不作为、活动或业务的损失承担 100% 赔偿责任，对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交割日之间发生的关于任何 Fiagril 的一切事实、作为、不作为、活动或业务的损失承担 75% 赔偿责任；（2）境外交易对方 AMERRA 对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交割日之间发生的关于任何 Fiagril 的一切事实、作为、不作为、活动或业务的损失承担 25% 赔偿责任；（3）境外自然人赔偿上限不超过 1,500 万美元，AMERRA 赔偿上限不超过 726.80 万美元。

（二）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相关规定

1、公司审议情况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该次收购的相关议案，其中包含了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的内容。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该次收购的相关议案。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第一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

2、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五条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八、九条规定：（1）除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批准；（2）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对于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担保，还须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3）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九条、《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董事应当在董事会记录和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此外，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依法追究其责任”。

综上，大康农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相关制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第一条第（三）款、《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未超过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但由于上述对外担保为公司收购 Fiagril 的交易内容之一，而收购 Fiagril 需由股东大会审批，因此上述对外担保先后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将上述担保有效期限展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由于公司本次审议的对控股子公司及对外担保额度超过了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第一条第（三）款、《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超过了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故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的展期事项。

因此，公司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对外担保的披露情况

就收购 Fiagril 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及《关于 2018 年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

议公告》。公司在《关于 2018 年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中披露了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第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相关规定。

（三）被担保人是否提供了反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对外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和 Fiagril 境外交易对方提供了反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相关规定。反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是否符合……”之“（一）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上述担保关联方的经营现状良好，担保风险较小

（一）新兴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及被担保方的经营现状

1、巴西农业行业情况

巴西拥有丰富的农业资源，是全球大豆和玉米的主要生产和出口国，农业增长潜力巨大，被誉为“21 世纪的粮仓”。近年来，巴西的大豆产量全球领先，占全球大豆出口总量和中国进口总量的比例均超过 40%，其中大豆及玉米产量分别为全球第二和全球第三。据国家发改委驻巴西经商参处消息显示，2018 年巴西农产品出口达 1,016.9 亿美元，同比增长 5.9%（2017 年同期数据为 960.1 亿美元），创历史新高，且比上一次最高纪录（2013 年数据 999.3 亿美元）高出 1.8%。另一方面，我国对进口大豆依存度较高，加之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巴西已成为我国大豆最大进口国。2018 年我国进口大豆 8,803 万吨，其中对巴西大豆的消费量达到 6,880 万吨，占到中国大豆总进口量的 75.88%。未来巴西仍将作为中国最主要的大豆供应国之一，市场环境稳健向好。

2、被担保方的经营现状

(1) Cianport

Cianport 在 2016 年开始经营港口业务，拥有一个河流转运站、一个驳船船队，并正在巴西马托格罗索州北部地区开发一个私人港口。马托格罗索州是巴西粮食产量最大的省份之一，航运需求较大。根据 Cianport 截至 2018 年 7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Cianport 总资产为 26,734.29 万雷亚尔，净资产为 980.45 万雷亚尔。Cianport 目前正常履行 Fiagril 所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协议的相关约定，该项借款未发生逾期。

(2) Miguel Vaz Ribeiro

根据马托格罗索州数字信息系统报告和 Miguel 个人纳税情况报告显示，Miguel 在马托格罗索州从事大米、玉米、大豆的种植以及肉牛养殖屠宰业务，截至 2017 年底，Miguel 个人拥有资产 14,492.13 万雷亚尔，负债 362.59 万雷亚尔。2018 年，Fiagril 根据 Miguel 的资产和信用情况，将其农资赊销信用等级评为 A 级。

Miguel 目前正常履行 Fiagril 所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协议的相关约定，该项借款未发生逾期。此外，Fiagril 对 Miguel 的担保余额仅为 38.60 万雷亚尔，担保余额较小。

(二) 担保风险

对于可能引发的担保风险，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已对该项对外担保的担保风险进行了全额覆盖，Fiagril 境外交易对方提供了赔偿承诺，因此公司担保损失风险较小。

三、鹏欣集团具备履行 2016 年签署的《关于关联担保的承诺函》履约能力

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还控制国中水务、鹏欣资源两家 A 股上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尚有其他多项资产。

控股股东鹏欣集团 2018 年 9 月底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口径）	2018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口径）
流动资产	2,586,065.36	1,447,967.87

资产总额	4,345,482.76	2,664,844.15
净资产总额	827,906.84	266,484.41
项目	2018年1-9月（合并口径）	2018年1-9月（母公司口径）
营业收入	2,421,101.51	13.29
净利润	-16,954.99	-39,320.78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64,154.25	242,868.05

上述担保仅占鹏欣集团母公司资产总额的 0.5%、资产净额的 5%，占 1-9 月经营性现金流的 6%，鹏欣集团资产规模较大，具备履行 2016 年签署的《关于关联担保的承诺函》履约能力。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 Fiagril 境外交易对方签订的《股份购买协议》，查阅了发行人审议收购 Fiagril 所履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及相关议案、决议内容，查阅了 Cianport 截至 2018 年 7 月的资产负债表和 Miguel 的资信情况分析报告，逐项对比了上述对外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查阅了鹏欣集团出具的《关于关联担保的承诺函》及其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发行人就该项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相关规定；Fiagril 境外交易对方和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就该项对外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措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相关规定；被担保方经营和信用情况正常，正常履行借款协议的相关约定，发行人担保风险较小；鹏欣集团具备履行《关于关联担保的承诺函》的履约能力。

问题 8、根据申请文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厚康实业、鹏欣农业、和汇实业累计质押股份 30.33 亿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7.42%，占公司总股本的 55.29%。请申请人：（1）说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融资的具体情况和用途；（2）结合近期股价走

势、履约保障比例、预警线、平仓线等指标，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实力，进一步说明上述股票质押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说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融资的具体情况和用途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股数（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鹏欣集团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6,333,316	24.82	4.86
2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2,799,000	100.00	11.54
3	鹏欣农业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7,700,100	100.00	14.36
4	厚康实业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4,640,720	99.99	17.95
5	和汇实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818,152	73.65	3.15
合计			2,844,291,288	-	51.85 51.85%

根据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用于鹏欣集团及其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本息，上述股份质押融资的具体用途符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二、结合近期股价走势、履约保障比例、预警线、平仓线等指标，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实力，进一步说明上述股票质押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相关股份质押融资发生违约的风险较小，上述股票质押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可能较小，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 90 个交易日二级市场股价走势

2018 年，公司股价大幅震荡，曾一度低至 1.15 元/股，但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述质押股份未出现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票近 9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 1.98 元（近 90 个交易日交易总额/交易总量），最高成交价为每股 2.64 元，股价走势较为平稳且呈小幅上扬的趋势，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述质押股份的平仓风险进一步降低。

（二）设置平仓线及预警线，并密切盯市

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相关证券公司对每一笔股份质押均约定了平仓线。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设置专人进行日常盯市操作，密切关注股价，提前进行风险预警，同时，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股份质押业务的情况，结合市场及股价波动，预留流动性资金作为可能的业务保证金，以提高风险履约保障率、规避平仓风险。

（三）控股股东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还控制国中水务、鹏欣资源两家 A 股上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尚有其他多项资产。

控股股东鹏欣集团截至 2018 年 9 月底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口径）	2018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口径）
流动资产	2,586,065.36	1,447,967.87
资产总额	4,345,482.76	2,664,844.15
净资产总额	827,906.84	266,484.41
项目	2018 年 1-9 月（合并口径）	2018 年 1-9 月（母公司口径）
营业收入	2,421,101.51	13.29
净利润	-16,954.99	-39,320.78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64,154.25	242,868.05

鹏欣集团资产规模较大，现金流情况较好，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进行资金筹措的能力，偿债能

力较强，股份质押融资发生违约的风险相对较小。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鹏欣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债务到期正常履约，未发生因无法偿还债务而被债权人起诉的事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鹏欣集团信用情况正常，不存在关注类、不良违约类贷款或贷款逾期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针对股权质押事项出具承诺

为防止因股份质押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9年4月9日出具了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1、本公司所持有并质押给债权人的大康农业股权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份质押所获得的资金用于非法用途；
-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份质押融资的具体用途符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有并质押的大康农业股权所担保的主债务不存在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协议，以自有、自筹资金按期、足额偿还融资款项，保证不会因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事项导致相关股份被质押权人平仓；
- 5、本公司承诺不因股份质押平仓导致大康农业控制权变更。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律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康农业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查阅了鹏欣集团截至2018年9月底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查阅了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票质押用途的说明和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用于鹏欣集团及其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金融机构贷

款本息；在市场形势不发生无法预计的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前述股权质押事项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

问题 9、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多次行政处罚事项。请申请人结合相关行政处罚事项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请申请人说明相关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环保处罚情况

1、石门盛旺达

（1）石环罚字【2017】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行政处罚

2017年3月28日，由于石门盛旺达违规排放，石门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石环罚字【2017】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石门盛旺达种猪场处以罚款98,103元。

（2）石环连罚字【201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行政处罚

2017年4月26日，由于石门盛旺达在复查中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石门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石环连罚字【201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石门盛旺达处以罚款234,987元。

（3）针对上述行政处罚，石门盛旺达采取的整改措施

根据编号为2108823375的《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石门盛旺达已向石门县环境保护局足额缴纳罚款98,103元；根据编号为2041549016的《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石门盛旺达已向石门县环境保护局足额缴纳罚款234,987元。

根据2018年5月21日石门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石门盛旺达已足额缴纳了罚款、进行了整改并通过了相关整改验收。

（4）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

2018年5月21日，石门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石门盛旺达收到石环罚字【2017】6号、石环连罚字【2017】1号行政处罚后，足额缴纳了罚款、进行了整改并通过了相关整改验收，且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自2015年1月1日起，石门盛旺达遵守了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其他被我局处以其他环境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本次环保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会同基地

(1) 环罚决字【2018】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行政处罚

2018年4月18日，会同县环境保护局下发会环罚决字【2018】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会同基地违规排放的违法事实处以罚款30万元。

(2)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会同基地采取的整改措施

根据编号为256952452X的《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会同基地已向会同县环境保护局足额缴纳罚款300,000元。

根据2018年5月21日会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会同基地已足额缴纳了罚款、进行了整改并通过了相关整改验收。

(3) 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

2018年5月21日，会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会同基地收到会环罚决字【2018】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足额缴纳了罚款、进行了整改并通过了相关整改验收，且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自2015年1月1日起，会同基地遵守了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其他被我局处以其他环境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本次环保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澧县基地

(1) 澧环罚告字【2018】15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所涉行政处罚

2018年4月22日，澧县环境保护局下发澧环罚告字【2018】15号澧环罚责改字【2018】18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澧县基地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澧县基地处以罚款6万元。

(2)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澧县基地采取的整改措施

根据编号为2522554748的《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澧县基地已向澧县环境保护局足额缴纳罚款60,000元。

根据2018年5月21日澧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澧县基地已针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通过了相关整改验收。

(3) 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

2018年5月21日，澧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澧县基地收到澧环罚责改字【2018】18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后，足额缴纳了罚款、进行整改并通过了相关整改验收，且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自2015年1月1日起，澧县基地遵守了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其他被我局处以其他环境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本次环保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新康牧业

(1) 怀市环罚字【2016】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行政处罚

2016年11月9日，怀化市环境保护局下发怀市环罚字【2016】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靖州种猪场超标排放废水的行为，处以罚款5,502元。

(2) 怀市环罚字【2016】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行政处罚

2016年12月20日，怀化市环境保护局下发怀市环罚字【2016】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靖州种猪场超标排放废水的行为处以罚款66,024元。

(3) 怀市环罚字【201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行政处罚

2017年1月19日，怀化市环境保护局下发怀市环罚字【201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靖州种猪场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处以罚款71,526元。

(4) 怀市环罚字【2017】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行政处罚

2017年5月15日，怀化市环境保护局下发怀市环罚字(2017)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鸭毛垅猪场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闲置位于鹤城区城南街道办事处池回村鸭毛垅养殖小区的污水处理设施的行为，对新康牧业处以罚款39,597元。

(5)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靖州种猪场采取的整改措施

根据编号为2444160160、2444160136、2450154525、2579330403号的《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新康牧业已足额缴纳罚款。

新康牧业鸭毛垅猪场立即将相关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情况向怀化市环境保护局进行汇报，且鉴于新康牧业鸭毛垅猪场所在地已被划分为禁养区，截至2017年12月，新康牧业鸭毛垅猪场已经停产停业，不再进行畜禽养殖，该等停产停业情况亦积极向怀化市环境保护局进行汇报，并取得了怀化市环境保护局的认可。

根据2018年5月18日怀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新康牧业对上述处罚所涉违法情况，进行了整改并通过了相关整改验收。

(6) 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

2018年5月18日，怀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新康牧业于2016年11月22日被我局作出下达怀市环罚字【2016】18号行政处罚决定、2016年12月20日被我局作出下达怀市环罚字【2016】24号行政处罚决定、2017年11月19日被我局作出下达怀市环罚字【2017】2号行政处罚决定、2017年5月15日被我局作出下达怀市环罚字【2017】13号行政处罚决定，公司收到出发后，足

额缴纳了罚款、进行整改并通过了相关整改验收，且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兹证明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遵守了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其他被我局处以其他环境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上述环保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安欣牧业

(1) 涡环罚字【2017】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行政处罚

2017 年 5 月 8 日，涡阳县环境保护局下发涡环罚字【2017】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安欣牧业第一羊场、第二羊场和种羊场没有通过环保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种羊场和第二羊场部分粪便随意堆放，没有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的行为，处以罚款 150,000 元。

(2)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安欣牧业采取的整改措施

根据编号为 7150702449 《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安欣牧业已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向涡阳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足额缴纳 15 万元的罚款。

安欣牧业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积极整改，并取得了涡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安欣牧业现场检查意见》，确认相关整改措施的执行。

2017 年 5 月 24 日，涡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涡环秘【2017】45 号《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肉羊全产业链建设项目（第一羊场）竣工环保现状验收意见》，同意安欣牧业第一羊场现有的生产设施和环保工程通过现状环境保护验收。2017 年 5 月 22 日，亳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亳环验【2017】17 号《关于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肉羊全羊全产业链建设项目阶段性（第二羊场、原种羊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3）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

2018年5月4日、2018年5月29日，涡阳县环境保护局、涡阳县环境监察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安欣牧业于2017年5月8日受到涡环罚字（2017）013号行政处罚决定，公司受到处罚后足额缴纳了罚款、进行整改并通过了相关整改验收，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除上述情形外，安欣牧业未受到其他环境处罚。

因此，本次环保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税务处罚情况

1、大康农业

（1）怀国税稽罚【2018】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行政处罚

2018年3月28日，怀化市国家税务局作出怀国税稽罚【2018】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事实为大康农业2016年2月36#“管理费用—中介费用—服务费”科目支付信息查询费6,000元，4月37#凭证记载“管理费用—中介费用—服务费”科目支付评估公司评级服务费50,000元，取得的2份发票均为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监制的发票，该业务应取得由国家税务局监制的发票，因此，怀化市国家税务局对大康农业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发票违章行为处以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

根据怀化市鹤城区国家税务局于2018年3月29日出具的《税收完税凭证》，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2,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五）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

上述违法事实系大康农业财务人员对发票使用范围以及法规理解错误而造成，大康农业前述违法行为被处罚金额为2,000元既未超过法定处罚金额的中间标准，更未达到法定的处罚金额上限，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因此,本次税务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大康雪龙

(1) 平地税直简罚【2018】11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行政处罚

2018年4月24日,平度市地方税务局对大康雪龙下发平地税直简罚【2018】11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大康雪龙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处以200元罚款。

(2) 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

根据大康雪龙的《活期存款账户明细》,大康雪龙已足额缴纳罚款200元,并进行整改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山东省税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根据税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将违法程度分为“轻微”、“一般”、“较重”和“严重”4个档次,并明确相应的处罚标准。根据《山东省税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中对于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针对被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其裁量阶次属于违法程度为轻微。因此,大康雪龙上述200元罚款,属于违法程度轻微的违法行为。

因此,本次税务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九鼎饲料

(1) 中方国税稽罚【2016】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行政处罚

2016年4月6日,中方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九鼎饲料下发中方国税稽罚【2016】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九鼎饲料未按规定取得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入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处以罚款1,800元。

(2)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方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九鼎饲料已足额缴纳罚款 1,8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六）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上述违法事实系九鼎饲料财务人员工作错误而造成，九鼎饲料前述违法行为被处罚金额为 1,800 元既未超过法定处罚金额的的中间标准，更未达到法定的处罚金额上限，处罚力度相对较轻，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因此，本次税务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行政处罚

1、安欣牧业

（1）（涡）安监管罚字【2016】第 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所涉行政处罚

2016 年 6 月 24 日，涡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涡）安监管罚字【2016】第 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由于安欣牧业未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导致职业病事故发生，对安欣牧业处以 5 万元罚款。

（2）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安欣牧业采取的整改措施

根据编号为 708122012X《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安欣牧业已向涡阳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缴纳五万元整的安全生产违法罚款；安欣牧业已向涡阳县安全监督管理局申报办理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并取得了涡阳县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作业场所职业病申报回执》。

（3）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

2018 年 5 月 22 日，涡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被我局作出（涡）安监管罚字【2016】第 1 号行政处罚决定后，公司及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予以处理并通过了整改验收，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没有其他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本次安监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新康牧业

(1) 郴牧（兽药）罚【201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行政处罚

2015 年 11 月 20 日，郴州市畜牧兽医水产局下发郴牧（兽药）罚【201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新康牧业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因此对新康牧业处以没收库存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1 瓶、肌苷注射液 14 支；处罚款 2.8 万元。

(2) 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

2018 年 5 月 28 日，郴州市畜牧兽医水产局出具《证明》，“新康牧业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被我局作出郴牧（兽药）罚【2015】4 号行政处罚决定（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示郴畜牧兽医水产执罚【2015】0007 号行政处罚）；公司受到处罚后，足额缴纳了罚款，进行整改并通过了相关验收，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动物防疫、畜牧生产、禽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有因动物防疫、畜牧生产、禽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行政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纽仕兰乳业

(1) 沪贸监处【2017】第 410201612189 号所涉行政处罚

2017 年 2 月 15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沪贸监处【2017】第 410201612189 号《行政处罚决定》，对纽仕兰乳业虚假宣传的行为，责令纽仕兰乳业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对纽仕兰乳业处以 5 万元罚款。

（2）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

根据《罚没款收据》，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 5 万元。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不正当竞争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处罚种类和幅度《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裁量适用情形（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罚款：1. 违法经营额不满五十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满五万元的；2. 给他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满十万元的。（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自由裁量权限内，依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不正当竞争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综合考虑违法情节等因素对纽仕兰乳业上述违法行为处五万元罚款，未适用应当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幅度，即且对纽仕兰乳业的 5 万元罚款亦未超过“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罚款”的中间标准，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因此，本次工商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为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文件、罚款缴纳凭证、整

改报告和说明，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环保等行政部门，取得了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相关说明，并对相关的处罚法规依据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不会构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 10、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报告期内存在多起未决诉讼。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申请人报告期内未决诉讼具体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因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金额为 7,089.19 万元，预计负债金额为 2,600.12 万元。具体如下：

（一）形成或有负债的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巴西控股子公司未决劳动、民事和行政诉讼中可能发生的损失金额为 7,089.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或有事项	原币金额(万雷亚尔)	人民币金额(万元)	发生主体
劳动诉讼	2,248.65	3,854.63	Belagrícola
劳动诉讼	161.15	276.24	Fiagril
民事诉讼	1,677.00	2,874.72	Fiagril
行政诉讼	18.00	30.86	Fiagril
行政诉讼	30.77	52.74	DBR
合计	4,135.57	7,089.19	—

以上诉讼案件共 164 起，Belagrícola、Fiagril、DBR 作为被告，包括：

1、11 起民事诉讼案件，其中 3 起为因员工造成的交通事故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1 起为委托协议纠纷的集体诉讼，1 起为担保执行诉讼，1 起为因产品缺

陷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1起为要求解除质押的诉讼，1起为因员工劳动事故要求向国家社会保险机构支付费用的诉讼，2起为其他要求赔偿的诉讼，1起运输合同纠纷的集体诉讼。

2、147起劳动诉讼案件，其中1起为因社会保险产生的费用的诉讼，10起为要求确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并支付报酬等费用的诉讼，106起为因工资、加班工资、奖金、福利费用、销售佣金等费用相关的诉讼，7起工伤事故及相关费用的诉讼，23起为其他损害赔偿相关的诉讼。

3、6起行政诉讼案件中，其中3起为发生于公司收购 Fiagril 股权之前的行政诉讼案件，其中1起为不遵守环境法作出的违规通知，1起为违规运输农药相关的诉讼，1起为违规存储农药相关的诉讼；2起为因 DBR 未履行纳税义务而对其征税及罚金的诉讼，1起为执行税款的相关诉讼。

根据 Demares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诉讼胜诉可能性较大，承担该义务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确认其为或有负债。

（二）形成预计负债的诉讼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2,600.12万元，为公司巴西控股子公司就劳动纠纷相关的未决诉讼计提的准备金或为部分诉讼支付的保证金。上述案件中所涉标的超过100万雷亚尔的案件有6起，均为劳动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基本事实和原因	涉及的金额 (万雷亚尔)	人民币金额 (万元)
1	Valdeci Ferreira da Silva	Belagícola	要求支付劳动保护相关的津贴、赔偿等	167.50	287.13
2	Paulo Sérgio Molan	Belagícola/ DBR	要求支付劳动保护相关的津贴、赔偿等	128.12	219.62
3	Jesuel Afonso Santana	Belagícola	要求支付劳动保护相关的津贴、赔偿等	116.29	199.34
4	Rodrigo Marques Tramontina	Belagícola/ DBR	要求支付劳动保护相关的津贴、赔偿等	700.66	1,201.08
5	Moacir Pinheiro Ribeiro	Belagícola	要求支付劳动保护相关的津贴、赔偿等	103.03	176.61
6	Warner Negrão de Oliveira	Belagícola	要求支付劳动保护相关的津贴、赔偿等	163.81	280.81

根据 Demares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判断以上诉讼事项是公司需要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等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故公司确认其为预计负债。在确认预计负债时，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准备金。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以上诉讼案件，或有负债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1.33%，预计负债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0.49%，占比较小。根据境外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Belagrícola 和 Fiagril 的上述诉讼不会对其正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上述诉讼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诉讼明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上述未决诉讼的原因和进展，查阅了发行人对上述未决诉讼采取的会计处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主要为发行人巴西子公司 Belagrícola 和 Fiagril 的劳动、民事诉讼案件，根据境外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上述诉讼不会对其正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上述诉讼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问题 11、根据申请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由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鹏欣农业全额认购，请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问题回复：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鹏欣农业、厚康

实业、和汇实业出具了《关于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大康农业股份。公司已公开披露该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问题 12、请申请人结合发行对象鹏欣农业的财务状况说明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鹏欣农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

鹏欣集团出具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说明》，具体内容为：“1、本公司向鹏欣农业提供的借款金额不超过 288,000 万元。本公司向鹏欣农业提供的借款来源为自有资金、借款融资、地产存货销售的回款。2、本公司承诺本次向鹏欣农业提供的借款来源合法，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大康农业和大康农业除本公司外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向鹏欣农业提供借款的情形；鹏欣农业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根据鹏欣农业出具的说明：“鹏欣农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资金将从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或对外拆借，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大康农业和除鹏欣集团以外的大康农业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鹏欣农业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鹏欣农业已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意向合作协议》，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有意向鹏欣农业提供 250,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其用途仅限于鹏欣农业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鹏欣集团的财务情况

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还控制国中水务、鹏欣资源两家 A 股上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尚有其他多项资产。

控股股东鹏欣集团截至 2018 年 9 月底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合并口径）	2018年9月30日（母公司口径）
流动资产	2,586,065.36	1,447,967.87
资产总额	4,345,482.76	2,664,844.15
净资产总额	827,906.84	266,484.41
项目	2018年1-9月（合并口径）	2018年1-9月（母公司口径）
营业收入	2,421,101.51	13.29
净利润	-16,954.99	-39,320.78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64,154.25	242,868.05

鹏欣集团资产规模较大，现金流情况较好，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进行资金筹措的能力。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鹏欣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债务到期正常履约，未发生因无法偿还债务而被债权人起诉的事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鹏欣集团信用情况正常，不存在关注类、不良违约类贷款或贷款逾期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律师查阅了鹏欣农业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意向合作协议》，鹏欣集团出具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说明》、鹏欣农业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鹏欣农业认购资金来源为对外拆借及向母公司鹏欣集团借款，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等情形；鹏欣农业不存在直接使用大康农业和除鹏欣集团以外的大康农业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鹏欣农业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二、一般问题

问题 1、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措施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1、2015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检查的监管意见》（湘证监公司字【2015】44号）

（1）违规行为

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等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 ① 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不完整
- ② 部分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披露不准确
- ③ 部分完工募投项目未转固定资产
- ④ 部分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规定的用途不符
- ⑤ 大量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
- ⑥ 募投项目整体实施进度缓慢

湖南证监局于2015年10月30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检查的监管意见》（湘证监公司字【2015】44号）：“针对上述问题，你公司应切实进行整改，并于2015年11月6日前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对无法在期限内完成的整改事项，你公司应在报告中承诺整改完成时限、具体责任部门及负责人（公司高管）。整改完成后，我局将决定是否对你公司整改情况进行回访检查，并就未整改事项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2）整改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意见后，公司高度重视，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问题进行了规范和整改，2015年11月6日，公司向湖南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对<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检查的监管意见>相关整改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① 公司针对所有的募集资金支出申请单据进行自查和梳理，并对漏签字的部分进行了补签程序；

② 公司对现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募集资金支出的内、外部审批流程及权限，并于2015年11月择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今后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

③ 公司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支出的各项单据进行了自查清理，对存在的统计差错进行了修正；

④ 由公司牵头组织公司保荐机构人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培训工作，以加强财务人员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实现效益的理解和统计能力；

⑤ 在确保公司201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准确性前提下，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及复核机制，即在公司财务人员编制专项报告完成后，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内部审计负责人加强对专项报告的复核力度，包括将募集资金专户的剩余资金与《专项报告》内的使用资金、募集资金获取的财务收益和利息进行复核比较，将募投项目收益与募集资金财务收益进行拆分，防止混淆；

⑥ 充分与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沟通协作，避免再次出现前述差错；

⑦ 由财务部门在定期报告出具前与建设部门沟通在建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加强对在建募投项目的财务核查及审计工作，对于应当转固的在建工程项目，由财务人员督促建设部门及时完成竣工决算和项目审计工作；

⑧ 耿桥（第二羊场）、林业示范园（第三羊场）至2015年1月底已基本符合在建工程转固条件，财务部门已按照中审世纪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对第二羊场和第三羊场的固定资产入账金额进行了确

认，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固定资产计提了折旧；

⑨ 就种猪场（第一羊场）、五七农场（第四羊场）的收尾建设工程，公司经营管理层将于年内会同子公司负责人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解决与当地农民的土地纠纷，如公司未能在年内取得突破性进展，公司将重新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合理分析及重新决策，若该项目的实施确实存在重大障碍，则公司将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募投项目变更；

⑩ 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规定的用途不符的，正用于理财、信托、定期存款业务的款项在到期后一周内，加上使用利息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⑪ 公司今后均奉行专款专用，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外，严格禁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划转至一般账户，并已经在最新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予以明确；

⑫ 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各项规定，规范使用和存储募集资金，加强对募集资金的日常监管，募投资金用途的变更均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2016 年 3 月 29 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48 号）

（1）违规行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将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认购有限合伙制农业产业基金的 LP 份额，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上述投资农业产业基金的行为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定的财务性投资，公司不应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

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48号)：“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1.2条、第6.3.2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 整改措施

公司将拟认购有限合伙制农业产业基金的LP份额的10亿元募集资金调整至《新的国际农业并购项目》，以自有资金认购有限合伙制农业产业基金的LP份额。截至2018年4月底，公司将已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公司已就上述违规行为完成整改。

3、2017年5月8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56号)

(1) 违规行为

2017年5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更正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的多处财务数据填报错误。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流动负债合计、负债合计、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的期初余额存在错误；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存在错误；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的本期发生额，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上期发生额存在错误。同时，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时，未按规定同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直至2017年4月28日才对外披露。

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2017年5月8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56号)：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和第2.6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在2017年5月16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 整改措施

① 组织培训加强学习

公司董事会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问责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增强合规意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同时，公司内部将继续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学习，积极参加各类业务知识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规范意识，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② 优化公司内部审核制度

公司组织证券事务部、财务部、审计部等多个部门负责人对现有公告披露审核流程进行重新梳理，结合此次财务数据填报错误事件，制定更全面、完善的内审制度，并确保严格遵循制度开展今后审核工作，保证内部审核中各个环节执行情况均落实到位。

③ 做好公司与中介机构及公司各部门间的沟通

公司将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有效沟通,同时做好公司各部门间的沟通，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在重要的披露时间节点前能够及时、完整、准确的向交易所提供详尽的披露材料，避免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④ 敦促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

定期在公司内部会议中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行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保证承诺长期落实、持续规范。

4、2018年7月16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133号）

（1）违规事实

2017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7,500万元至8,177万元；2018年2月28日，公司披露《2017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7年度的净利润为7,125.29万元；2018年4月26日，公司披露《2017年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将2017年度预计净利润修正为2,375.62万元；2018年4月27日，公司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度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377.62万元。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的2017年预计净利润与2017年度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且未及时披露修正公告。此外，2018年5月5日，公司更正《非经营性资产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2018年5月26日，公司更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补充披露《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等文件；2018年6月14日，公司更正《2017年年度报告》中二十多处信息披露错误。

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2017年5月8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133号）：“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不准确且未及时修正的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11.3.3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葛俊杰、财务总监殷海平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和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存在多处错漏的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1条的规定。请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在7月20日前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整改措施

① 组织开展相关学习，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公司董事会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开展业务知识培训，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制度，从思想上增强合规意识，加强自觉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自觉性

和有效性，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能力和水平。

② 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做好与中介机构沟通协作

公司将以本次年报编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鉴，对一些可能引发会计师判断争议的、复杂的、偶发的业务事项，提前做好与参审会计师事务所、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有效沟通工作，谨防日后因会计师理解不一而可能对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质量产生的影响。同时强化职能部门与中介机构间的沟通协作，明确工作进度，细化时间节点和责任人，确保年报编制及信息披露质量得到有效保证。

③ 重视海外业务培训，提升编报人员综合能力

近年来随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海外子公司增多，对公司年报编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及年报编制人员需进一步提升综合能力，公司需要组织相关人员适时开展专业培训，进一步了解海外子公司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及所在地的法律、税务等相关政策，使编制的财务报告能更加全面、准确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④ 强化制度执行力度，优化公司内部审核工作

公司将结合当前年报编制过程中所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组织证券事务部、财务部、海外部、审计部等多个部门负责人对现有的年报编制、披露及审核流程进行重新梳理，结合所发现的问题制定出更为全面、完善的内核体系，强化编制、上传和复核 AB 角制度。同时，公司已组建了治理和财务条线专项工作小组，分别由公司副总和财务部经理带队常驻巴西加强对海外子公司治理和财务条线管理，确保公司所制定的海外子公司投后管理制度体系得到有效落实，公司董事会将把年报信息披露质量纳入到对管理层的具体考核内容之中。

⑤ 落实考核责任挂钩，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公司将加强现有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联合专业保荐机构开展信息披露培训工作，确保及时掌握最新监管要求，提升业务能力。同时，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落实信息披露工作问责制，与个人绩效考核相挂钩，从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的不断提升。

⑥ 积极履行责任承诺，敦促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

定期在公司内部会议中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行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保证承诺长期落实、持续规范。

公司已将上述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进行了公开披露。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交所网站等公开信息，查阅并获取了发行人最近五年曾经被湖南证监局、深交所发出的监管函件及公司的相关回复，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核实。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2、发行人已按照相关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了落实和整改，发行人内部控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得到进一步规范。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盖章页)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蔡明
蔡 明

侯海清
侯海涛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剑
张 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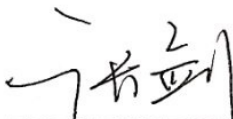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12日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12日